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19

第9号（总号：1656）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19 年 3 月 30 日 第 9 号

(总号:1656)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6)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9 号)	(30)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3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 商会意见的通知	(42)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的意见	(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0 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的函.....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	(4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4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153 号)	(51)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35 号)	(54)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的决定	(54)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8 年第 36 号)	(55)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的决定	(55)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56)
国家档案局令(第 13 号).....	(56)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56)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5)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65)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68)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68)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	(7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71)
自然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 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75)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78)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78)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假冒 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8)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30, 2019 Issue No. 9 (Serial No. 1656)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Li Keqiang,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6)
Premier Li Keqiang Answers the Questions of Chinese and Foreign Reporters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for the Second Session of the 13 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21)
Decre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709).....	(3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mending Certain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hortening the Timeframe for Handling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3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lly Soliciting the Opinions of Enterprises, Industry Associations and Chambers of Commerce in the Process of Formulating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Rules and Administrative Regulatory Documents	(42)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ohibiting by Law the Operation of the "Hong Kong National Party"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4)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Organizing Committee for the 6th Asian Beach Games in 2020	(44)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22)	(4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Investment in the Automobile Industry.....	(4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153)·····	(51)
Provisions on Safeguarding the People Police’s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y by Public Security Organs ·····	(51)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5, 2018) ·····	(54)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Rules on the Aviation Security of Public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s ·····	(54)
Rules on the Aviation Security of Public Air Transport Enterprises·····	(55)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36, 2018) ·····	(55)
Decision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on Amending the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sing for General Aviation ·····	(55)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Business Licensing for General Aviation ·····	(5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No.13) ·····	(56)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Archives of Governmental Agencies·····	(5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ning and Sharing of Tax-free Importe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Included in the National Network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Opening and Sharing of Tax-free Imported Scientific Instruments and Equipment Included in the National Network Management Platform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	(6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68)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atistics of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68)
Circular of the Central Organization Depart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n Rewarding Staff of Public Institutions·····	(71)
Provisions on Rewarding Staff of Public Institutions ·····	(7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Better	

Protecting Coastal Wetlands and Having Land Reclamation Under Stringent Control (75)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the Ministry of Natural Resource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Launching the Tough Battle on the Integrated Rehabilitation of Bohai Sea (78)

Action Plan for Launching the Tough Battle on the Integrated Rehabilitation of Bohai Sea (78)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Strengthening the Crackdown on Counterfeit and Shoddy Foods in Rural Areas (85)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19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8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开局之年，是本届政府依法履职第一年。我国发展面临多年少有的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经济出现新的下行压力。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砥砺奋进，攻坚克难，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6%，总量突破90万亿元。经济增速与用电、货运等实物量指标相匹配。居民消费价格上涨2.1%。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城镇新增就业1361万人、调查失业率稳定在5%左右的较低水平。近14亿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实现了比较充分就业。

——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消费拉动经济增长作用进一步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接近60%，高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增速明显快于一般工业，农业再获丰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1%。质量和效益继续提升。

——发展新动能快速成长。嫦娥四号等一批重大科技创新成果相继问世。新兴产业蓬勃发展，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深入推进，日均新设企业超过1.8万户，市场主体总量超过1亿户。新动能正在深刻改变生产生活方式、塑造中国发展新优势。

——改革开放取得新突破。国务院及地方政府机构改革顺利实施。重点领域改革迈出新的步伐，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力度加大，营商环境国际排名大幅上升。对外开放全方位扩大，共建“一带一路”取得重要进展。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功举办，海南自贸试验区启动建设。货物进出口总额超过30万亿元，实际使用外资1383亿美元、稳居发展中国家首位。

——三大攻坚战开局良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宏观杠杆率趋于稳定，金融运行总体平稳。精准脱贫有力推进，农村贫困人口减少1386万，易地扶贫搬迁280万人。污染防治得到加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6.5%。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设立6项专项附加扣除。加大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障力度，资助各类学校家庭困难学生近1亿人次。棚户区住房改造620多万套，农村危房改造190万户。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又有新提高。

我们隆重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深刻总结改革开放的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郑重宣示在新时代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激励全国

各族人民接续奋斗，再创新的历史伟业。

回顾过去一年，成绩来之不易。我们面对的是深刻变化的外部环境。经济全球化遭遇波折，多边主义受到冲击，国际金融市场震荡，特别是中美经贸摩擦给一些企业生产经营、市场预期带来不利影响。我们面对的是经济转型阵痛凸显的严峻挑战。新老矛盾交织，周期性、结构性问题叠加，经济运行稳中有变、变中有忧。我们面对的是两难多难问题增多的复杂局面。实现稳增长、防风险等多重目标，完成经济社会发展等多项任务，处理好当前与长远等多种关系，政策抉择和工作推进的难度明显加大。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国经济发展在高基数上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这再次表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人民有战胜任何艰难险阻的勇气、智慧和力量，中国的发展没有过不去的坎。

一年来，我们深入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稳妥应对中美经贸摩擦，着力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经济保持平稳运行。面对新情况新变化，我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式强刺激，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相机调控，主动预调、微调。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减税降费、补短板调结构。下调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出台鼓励研发创新等税收政策。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约1.3万亿元。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重点领域支出得到保障。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针对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先后4次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多措并举缓

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融资成本上升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及时应对股市、债市异常波动，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外汇储备保持在3万亿美元以上。

二是扎实打好三大攻坚战，重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制定并有序实施三大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稳步推进结构性去杠杆，稳妥处置金融领域风险，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改革完善房地产市场调控机制。深入推进精准脱贫，加强扶贫力量，加大资金投入，强化社会帮扶，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稳步提高。全面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优化能源和运输结构。稳妥推进北方地区“煤改气”“煤改电”。全面建立河长制、湖长制。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双下降。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执法。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三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体经济活力不断释放。加大“破、立、降”力度。推进钢铁、煤炭行业市场化去产能。实施稳投资举措，制造业投资、民间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出台促进居民消费政策。全面推进“互联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改造传统产业。深入推进简政减税降费。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证照分离”改革在全国推开，企业开办时间大幅压缩，工业生产许可证种类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面实施。清理规范各类涉企收费，推动降低用能、用网和物流等成本。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各地探索推广一批有特色的改革举措，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不断提高。

四是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创新能力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大力优化创新生态，调动各类创新主体积极性。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技创新中心等建设。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将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扩大至所有企业。制定支持双创深入发展的政策措施。技

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30%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58.5%。

五是加大改革开放力度，发展动力继续增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国有企业优化重组、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针对民营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千方百计帮助解忧纾困。推进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启动。改革金融监管体制，完善利率、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生态环保等领域改革不断深化。推出对外开放一系列重大举措。共建“一带一路”引领效应持续释放，同沿线国家的合作机制不断健全，经贸合作和人文交流加快推进。出台稳外贸政策，货物通关时间压缩一半以上。下调部分商品进口关税，关税总水平由 9.8% 降至 7.5%。新设一批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改革经验。大幅压缩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扩大金融、汽车等行业开放，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新设外资企业增长近 70%。

六是统筹城乡区域发展，良性互动格局加快形成。乡村振兴战略有力实施，粮食总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新型城镇化扎实推进，近 1400 万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推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发展，出台一批改革创新举措。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明显进展，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格局不断巩固。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港珠澳大桥建成通车。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改革发展支持力度。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4100 公里，新建改建高速公路 6000 多公里、农村公路 30 多万公里。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持续增强。

七是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针对外部环境变化给就业带来的影响，及时出台稳就业举措。大力推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落实，加强

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制度，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从每月 70 元提高到 88 元。继续提高优抚、低保等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惠及所有符合条件人员。加强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深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稳步推进分级诊疗。提高居民基本医保补助标准和大病保险报销比例。加快新药审评审批改革，17 种抗癌药大幅降价并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加快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持续加强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全民健身蓬勃开展，体育健儿在国际大赛上再创佳绩。

八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和治理创新，保持社会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18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37 部。改革调整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深入开展国务院大督查，推动改革发展政策和部署落实。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改革完善城乡基层治理。创新信访工作方式。改革和加强应急管理，及时有效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总量和重特大事故数量继续下降。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严厉查处长春长生公司等问题疫苗案件。健全国家安全体系。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进展。

认真贯彻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定不移纠正“四风”。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惩处腐败分子，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

过去一年，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取得新成就。成功举办博鳌亚洲论坛年会、上合组织青岛峰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等重大主场外交活

动。习近平主席等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欧首脑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同主要大国关系总体稳定，同周边国家关系全面发展，同发展中国家团结合作纽带更加牢固。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经济外交、人文交流成果丰硕。中国致力于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世人共睹的重要贡献。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思危方能居安。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要清醒看到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世界经济增速放缓，保护主义、单边主义加剧，国际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明显增加，外部输入性风险上升。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消费增速减慢，有效投资增长乏力。实体经济困难较多，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尚未有效缓解，营商环境与市场主体期待还有较大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不强，关键核心技术短板问题凸显。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较大。金融等领域风险隐患依然不少。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困难较多。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任务仍然繁重。在教育、医疗、养老、住房、食品药品安全、收入分配等方面，群众还有不少不满意的地方。去

年还发生了多起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极其深刻。政府工作存在不足，一些改革发展举措落实不到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仍然突出，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重留痕轻实绩，加重基层负担。少数干部懒政怠政。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然多发。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和挑战，勇于担当，恪尽职守，竭尽全力做好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2019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着力激发微观主体活力，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进一步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打下决定性基础，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综合分析国内外形势，今年我国发展面临的环境更复杂更严峻，可以预料和难以预料的风险挑战更多更大，要做好打硬仗的充分准备。困难不容低估，信心不可动摇，干劲不能松懈。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拥有足够的韧性、

巨大的潜力和不断迸发的创新活力，人民群众追求美好生活的愿望十分强烈。我们有战胜各种困难挑战的坚定意志和能力，经济长期向好趋势没有也不会改变。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6.5%；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国际收支基本平衡，进出口稳中提质；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金融财政风险有效防控；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1000 万以上，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上述主要预期目标，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发展实际，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衔接，是积极稳妥的。实现这些目标，需要付出艰苦努力。

要正确把握宏观政策取向，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加强政策协调配合，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今年赤字率拟按 2.8% 安排，比去年预算高 0.2 个百分点；财政赤字 2.76 万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赤字 1.83 万亿元，地方财政赤字 9300 亿元。适度提高赤字率，综合考虑了财政收支、专项债券发行等因素，也考虑为应对今后可能出现的风险留出政策空间。今年财政支出超过 23 万亿元，增长 6.5%。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增长 10.9%。改革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缓解困难地区财政运转压力，决不让基本民生保障出问题。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松紧适度。广义货币 M_2 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要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相匹配，以更好满足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的

需要。在实际执行中，既要把握好货币供给总闸门，不搞“大水漫灌”，又要灵活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渠道，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缓解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降低实际利率水平。完善汇率形成机制，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就业优先政策要全面发力。就业是民生之本、财富之源。今年首次将就业优先政策置于宏观政策层面，旨在强化各方面重视就业、支持就业的导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就业总量压力不减、结构性矛盾凸显，新的影响因素还在增加，必须把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稳增长首要是为保就业。今年城镇新增就业要在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上，力争达到近几年的实际规模，既保障城镇劳动力就业，也为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留出空间。只要就业稳、收入增，我们就更有底气。

要继续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在“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个字上下功夫。更多采取改革的办法，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增强微观主体活力，提升产业链水平，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要继续打好三大攻坚战，精准发力、务求实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要强化底线思维，坚持结构性去杠杆，防范金融市场异常波动，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输入性风险。精准脱贫要坚持现行标准，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和特殊贫困群体，加大攻坚力度，提高脱贫质量。污染防治要聚焦打赢蓝天保卫战等重点任务，统筹兼顾、标本兼治，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注重把握好以下关系。一要统筹好国内与国际的关系，凝心聚力办

好自己的事。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仍是世界最大发展中国家。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牢牢扭住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毫不动摇坚持发展是硬道理、发展应该是科学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思想，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在国际形势复杂多变的背景下，我们要保持战略定力，按确定的目标和部署推进工作，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敢于应对挑战，善于化危为机，牢牢把握发展主动权。二要平衡好稳增长与防风险的关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长期积累的诸多风险隐患必须加以化解，但要遵循规律，讲究方式方法，按照坚定、可控、有序、适度要求，在发展中逐步化解，坚决避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在当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情况下，出台政策和工作举措要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调结构，防控风险要把握好节奏和力度，防止紧缩效应叠加放大，决不能让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同时，也不能只顾眼前，采取损害长期发展的短期强刺激政策，产生新的风险隐患。三要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依靠改革开放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只要市场主体有活力，就能增强内生发展动力、顶住经济下行压力。要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放宽市场准入，加强公正监管，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让各类市场主体更加活跃。从根本上说，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源于亿万人民积极性的发挥。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推动解决重点民生问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让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人民勤劳智慧，具有无限的创新创造潜能，只要充分释放出来，中国的发展就一定会有更为广阔空间。

三、2019 年政府工作任务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重、挑战多、要求

高。我们要突出重点、把握关键，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一）继续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以市场化改革的思路和办法破解发展难题，发挥好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丰富和灵活运用财政、货币、就业政策工具，增强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为经济平稳运行创造条件。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重点降低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 10% 的税率降至 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 6% 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抓好年初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落实。这次减税，着眼“放水养鱼”、增强发展后劲并考虑财政可持续，是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活力的重大举措，是完善税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的重要改革，是宏观政策支持稳增长、保就业、调结构的重大抉择。

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 16%。稳定现行征缴方式，各地在征收体制改革过程中不得采取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今年务必使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社保缴费负担有实质性下降。加快推进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改革，继续提高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央调剂比例、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我们既要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又要保障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养老金合理增长并按时足额发放，使社保基金可持续、

企业与职工同受益。

确保减税降费落实到位。减税降费直击当前市场主体的痛点和难点，是既公平又有效率的政策。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这会给各级财政带来很大压力。为支持企业减负，各级政府要过紧日子，想方设法筹集资金。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地方政府也要主动挖潜，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多渠道盘活各类资金和资产。我们要切实让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有明显减税降费感受，坚决兑现对企业和社会的承诺，困难再多也一定要把这件大事办成办好。

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改革完善货币信贷投放机制，适时运用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和价格手段，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降低贷款成本，精准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不能让资金空转或脱实向虚。加大对中小银行定向降准力度，释放的资金全部用于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大型商业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增强信贷投放能力，鼓励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清理规范银行及中介服务收费。完善金融机构内部考核机制，激励加强普惠金融服务，切实使中小微企业融资紧张状况有明显改善，综合融资成本必须有明显降低。

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券作用。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15万亿元，比去年增加8000亿元，为重点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也为更好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创造条件。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继续发行一定数量的地方政府置换债券，减轻地方利息负担。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妥善解决融资平台到期债务问题，不能搞“半拉子”工程。

多管齐下稳定和扩大就业。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对城镇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帮扶。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支持。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中的性别和身份歧视。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拿出1000亿元，用于1500万人次以上的职工技能提升和转岗转业培训。健全技术工人职业发展机制和政策。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既有利于缓解当前就业压力，也是解决高技能人才短缺的战略之举。改革完善高职院校考试招生办法，鼓励更多应届高中毕业生和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等报考，今年大规模扩招100万人。扩大高职院校奖助学金覆盖面、提高补助标准，加快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改革高职院校办学体制，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办学质量。引导一批普通本科高校转为应用型大学。中央财政大幅增加对高职院校的投入，地方财政也要加强支持。设立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支持企业和社会力量兴办职业教育，加快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我们要以现代职业教育的大改革大发展，加快培养国家发展急需的各类技术技能人才，让更多青年凭借一技之长实现人生价值，让三百六十行人才荟萃、繁星璀璨。

（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我国有上亿市场主体，而且还在不断增加。把市场主体的活跃度保持住、提上去，是促进经济平稳增长的关键所在。要深化“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下硬功夫打造好发展软环境。

以简审批优服务便利投资兴业。市场配置资源是最有效率的形式。要进一步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政府要坚

决把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最大限度减少对资源的直接配置，审批事项应减尽减，确需审批的要简化流程和环节，让企业多用时间跑市场、少费功夫跑审批。今年，要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证照分离”改革，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坚决克服“准入不准营”的现象；在全国推开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使全流程审批时间大幅缩短。继续压缩专利审查和商标注册时间。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抓紧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异地可办，使更多事项不见面办理，确需到现场办的要“一窗受理、限时办结”“最多跑一次”。持续开展“减证便民”改革行动，不能让繁琐证明来回折腾企业和群众。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服务绩效由企业和群众来评判。政府部门做好服务是本分，服务不好是失职。

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核心，公正监管是公平竞争的保障。改革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公正监管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政简易从。规则越简约透明，监管越有力有效。国家层面重在制定统一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地方政府要把主要力量放在公正监管上。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监管”改革，优化环保、消防、税务、市场监管等执法方式，对违法者依法严惩、对守法者无事不扰。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坚决治理多头检查、重复检查。对监管者也要强监管、立规矩，决不允许搞选择性执法、任性执法，决不允许刁难企业和群众。依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让严重违法者付出付不起的代价。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守法诚信经营。用公正监管管出公平、管出效率、管出活力。

以改革推动降低涉企收费。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推动降低过路过桥费用，治理对客货运车辆不合理审批和乱收费、乱罚款。两年内基本取消全国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现不停车快捷收费，减少拥堵、便利群众。取消或降低一批铁路、港口收费。专项治理中介服务收费。继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加快收费清单“一张网”建设，让收费公开透明，让乱收费无处藏身。

（三）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发挥我国人力人才资源丰富、国内市场巨大等综合优势，改革创新科技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机制，大力培育专业精神，促进新旧动能接续转换。

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围绕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工业基础和技术创新能力，促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国。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智能+”，为制造业转型升级赋能。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强化质量基础支撑，推动标准与国际先进水平对接，提升产品和服务品质，让更多国内外用户选择中国制造、中国服务。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成长。加快在各行业各领域推进“互联网+”。持续推动网络提速降费。开展城市千兆宽带入户示范，改造提升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网络，推动移动网络扩容升级，让用户切实感受到网速更快更稳定。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20%以上，

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规范套餐设置，使降费实实在在、消费者明明白白。

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支持力度，强化原始创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抓紧布局国家实验室，重组国家重点实验室体系。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组织管理。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一体化创新机制，支持企业牵头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科技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平台，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服务。扩大国际创新合作。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促进发明创造和转化运用。科技创新本质上是人的创造性活动。要充分尊重和信任科研人员，赋予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进一步提高基础研究项目间接经费占比，开展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改革试点，不设科目比例限制，由科研团队自主决定使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要在推动科技体制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上下功夫，决不能让改革政策停留在口头上、纸面上。大力简除烦苛，使科研人员潜心向学、创新突破。加强科研伦理和学风建设，惩戒学术不端，力戒浮躁之风。我国有世界上最大规模的科技人才队伍，营造良好的科研生态，就一定能够迎来各类英才竞现、创新成果泉涌的生动局面。

进一步把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引向深入。鼓励更多社会主体创新创业，拓展经济社会发展空间，加强全方位服务，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强化普惠性支持，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3万元提高到10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改革完善金融支持机制，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鼓励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发展创业投资。改革完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机制，优化归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人才服务。把面向市场需求和弘扬人文

精神结合起来，善聚善用各类人才，中国创新一定能更好发展，为人类文明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四）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持续释放内需潜力。充分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投资的关键作用，稳定国内有效需求，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推动消费稳定增长。多措并举促进城乡居民增收，增强消费能力。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8000万纳税人应享尽享。要顺应消费需求的新变化，多渠道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加快破除民间资本进入的堵点。我国60岁以上人口已达2.5亿。要大力发展养老特别是社区养老服务业，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新建居住区应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改革完善医养结合政策，扩大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让老年人拥有幸福的晚年，后来人就有可期的未来。婴幼儿照护事关千家万户。要针对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的新情况，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加强儿童安全保障。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发展全域旅游，壮大旅游产业。稳定汽车消费，继续执行新能源汽车购置优惠政策，推动充电、加氢等设施建设。发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发展，培育消费新增长点。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支持电商和快递发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让群众放心消费、便利消费。

合理扩大有效投资。紧扣国家发展战略，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公路水运投资1.8万亿元，再开工一批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川藏铁路规划建设，加大城际交通、物流、市政、灾害防治、民用和通用航空等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今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5776 亿元，比去年增加 400 亿元。创新项目融资方式，适当降低基础设施等项目资本金比例，用好开发性金融工具，吸引更多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落实民间投资支持政策，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改革完善招投标制度。政府要带头讲诚信守契约，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对拖欠企业的款项年底前要清偿一半以上，决不允许增加新的拖欠。

（五）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统筹衔接，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攻坚目标、农民生活达到全面小康水平。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对特殊贫困人口的保障措施。脱贫致富离不开产业支撑，要大力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开展贫困地区控辍保学专项行动、明显降低辍学率，继续增加重点高校专项招收农村和贫困地区学生人数，用好教育这个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的治本之策。基本完成“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后续扶持。对摘帽县和脱贫人口的扶持政策要保持一段时间，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考核监督，用好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成果。越是到脱贫攻坚的关键阶段，越要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

抓好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近 14 亿中国人的饭碗，必须牢牢端在自己手上。要稳定粮食产量，优化品种结构。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新增高标准农田 8000 万亩以上。稳定生猪等畜禽生产，做好非洲猪瘟等疫病防控。加快农业科技改革创新，大力发展现代种业，加强先进实用技术推

广，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推进农业全程机械化。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面向小农户的社会化服务，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扶持主产区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创新，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务工收入是农民增收的大头。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抓紧制定专门行政法规，确保付出辛劳和汗水的农民工按时拿到应有的报酬。

扎实推进乡村建设。科学编制和实施建设规划，大力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加快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今明两年要解决好饮水困难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提高 6000 万农村人口供水保障水平。完成新一轮农村电网升级改造。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20 万公里。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因地制宜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厕所革命”、垃圾污水治理，建设美丽乡村。

全面深化农村改革。推广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成果。深化集体产权、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供销社等改革。改革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健全粮食价格市场化形成机制，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创新和加强农村金融服务。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广袤乡村必将焕发新的生机活力。

（六）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围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改革完善相关机制和政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动区域优势互补、城乡融合发展。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制定西部开发开放新的政策措施，西部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到期后继续执行。落实和完善促进东北全面振兴、中部地区崛起、东部率先发展的改革创新举措。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在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高标准建设雄安新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

要，促进规则衔接，推动生产要素流动和人员往来便利化。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编制实施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发展要坚持上中下游协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经济带。支持资源型地区经济转型。加快补齐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发展短板。大力发展蓝色经济，保护海洋环境，建设海洋强国。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坚持以中心城市引领城市群发展。抓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常住人口。更好解决群众住房问题，落实城市主体责任，改革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保障体系，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继续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城镇棚户区改造，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继续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城镇老旧小区量大面广，要大力进行改造提升，更新水电路气等配套设施，支持加装电梯和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便民市场、便利店、步行街、停车场等生活服务设施。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核心，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

（七）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大力推动绿色发展。绿色发展是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必然要求，是解决污染问题的根本之策。要改革完善相关制度，协同推动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

持续推进污染防治。巩固扩大蓝天保卫战成果，今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要下降3%，重点地区细颗粒物（PM_{2.5}）浓度继续下降。持续开展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加强工业、燃煤、机动车三大污染源治理。做好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强化水、土壤污染防治，今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要下降2%。加快治理

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推进重点流域和近岸海域综合整治。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城市垃圾分类处置，促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加强污染防治重大科技攻关。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改革创新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依法依规监管，又重视合理诉求、加强帮扶指导，对需要达标整改的给予合理过渡期，避免处置措施简单粗暴、一关了之。企业有内在动力和外部压力，污染防治一定能取得更大成效。

壮大绿色环保产业。坚持源头治理，加快火电、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污染行业达标排放改造。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健全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持续抓好国土绿化，加强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治理。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继续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深化国家公园体制改革。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绿色发展人人有责，贵在行动、成在坚持。我们要共同努力，让人民群众享有美丽宜居环境。

（八）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完善市场机制。聚焦突出矛盾和关键环节，推动相关改革深化，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把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充分释放出来。

加快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推进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试点，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市场化经营机

制，建立职业经理人等制度。依法处置“僵尸企业”。深化电力、油气、铁路等领域改革，自然垄断行业要根据不同行业特点实行网运分开，将竞争性业务全面推向市场。国有企业要通过改革创新、强身健体，不断增强发展活力和核心竞争力。

下大气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按照竞争中性原则，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方面，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对待。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健全政企沟通机制，激发企业家精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升级。保护产权必须坚定不移，对侵权行为要依法惩处，对错案冤案要有错必纠。要努力打造良好营商环境，让企业家安心搞经营、放心办企业。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加大预算公开改革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深化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推进中央与地方收入划分改革。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健全地方税体系，稳步推进房地产税立法。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改革优化金融体系结构，发展民营银行和社区银行。改革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增强保险业风险保障功能。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我国财政金融体系总体稳健，可运用的政策工具多，我们有能力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九）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培育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新优势。进一步拓展开放领域、优化开放布局，继续推动商品和要素流动型开放，更加注重规则等制度型开放，以高水平开放带动改革全面深化。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推动出口市场多元化。

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改革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扶持政策。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向中西部转移，发挥好综合保税区作用。优化进口结构，积极扩大进口。办好第二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加快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允许更多领域实行外资独资经营。落实金融等行业改革开放举措，完善债券市场开放政策。加快与国际通行经贸规则对接，提高政策透明度和执行一致性，营造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公平竞争的公正市场环境。加强外商合法权益保护。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推进海南自贸试验区建设、探索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支持国家级经开区、高新区、新区开展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试点，增强辐射带动作用，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中国投资环境一定会越来越好，各国企业在华发展机遇一定会越来越多。

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遵循市场原则和国际通行规则，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国际产能合作，拓展第三方市场合作。办好第二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推动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中国坚定维护经济全球化和自由贸易，积极参与世贸组织改革。加快构建高标准自贸区网络，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日韩自贸区、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继续推动中美经贸磋商。中国秉持互利合作、共赢发展，一贯主张通过平等协商解决贸易争端。我们对作出的承诺认真履行，对自身合法权益坚决维护。

（十）加快发展社会事业，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今年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但基本民生

投入确保只增不减。支持社会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发展更加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加快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抓紧解决城镇学校“大班额”问题，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教育，发展“互联网+教育”，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多渠道扩大学前教育供给，无论是公办还是民办幼儿园，只要符合安全标准、收费合理、家长放心，政府都要支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办好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依法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持续抓好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落实。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支持中西部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大学。今年财力虽然很紧张，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继续保持在4%以上，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安排超过1万亿元。我们要切实把宝贵的资金用好，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托起明天的希望。

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保障水平，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增加30元，一半用于大病保险。降低并统一大病保险起付线，报销比例由50%提高到60%，进一步减轻大病患者、困难群众医疗负担。加强重大疾病防治。我国受癌症困扰的家庭以千万计，要实施癌症防治行动，推进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着力缓解民生的痛点。做好常见慢性病防治，把高血压、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报销。加快儿童药物研发。加强罕见病用药保障。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优化医保支出结构。抓紧落实和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政策，尽快使异地就医患者在所有定点医院能持卡看病、即时结算，切实便利流动人口和随迁老人。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机制。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社会办医。发展“互

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医护人员培养，提升分级诊疗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坚持预防为主，将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经费全部用于村和社区，务必让基层群众受益。抓好传染病、地方病、青少年近视防治。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加强妇幼保健服务。支持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管理。药品疫苗攸关生命安全，必须强化全程监管，对违法者要严惩不贷，对失职渎职者要严肃查办，坚决守住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防线。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政策。推进多层次养老保障体系建设。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落实退役军人待遇保障，完善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接续政策。适当提高城乡低保、专项救助等标准，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加大城镇困难职工脱困力度。提升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水平。我们要尽力为群众救急解困、雪中送炭，基本民生的底线要坚决兜牢。

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大力弘扬奋斗精神、科学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汇聚起向上向善的强大力量。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繁荣文艺创作，发展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档案等事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改革发展，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倡导全民阅读，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扎实做好2020年奥运会、残奥会备战工作，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办好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社会就充满活力，国家就繁荣兴旺。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推广促进社会和谐的“枫桥经验”，

构建城乡社区治理新格局。引导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健全社会信用体系。保障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改进信访工作，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社会心理服务。健全国家应急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安全生产，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做好地震、气象、水文、地质、测绘等工作。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深化普法宣传教育。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完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盗抢骗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打击非法集资、传销等经济犯罪，整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突出问题，坚决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平安生活。

各位代表！

新的形势和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政府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勇于自我革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快转职能、提效能，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

坚持依法全面履职。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把政府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各级政府要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政府干的，都应是人民盼的。要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听取社会公众和企业意见，使各项政策符合基本国情和客观实际，更接地气、更合民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全面落

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对一切违法违规的行为都要坚决查处，对一切执法不公正不文明的现象都要坚决整治，对所有行政不作为的人员都要坚决追责。

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加强廉洁政府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审计监督。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衡量政绩最终是看结果。各级政府要坚决反对和整治一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让干部从文山会海、迎评迎检、材料报表中解脱出来，把精力用在解决实际问题上。压减和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实施“互联网+督查”。减少开会和发文数量，今年国务院及其部门要带头大幅精简会议、坚决把文件压减三分之一以上。

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中国改革发展的巨大成就，是广大干部群众筚路蓝缕、千辛万苦干出来的。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成就中国人民的幸福与追求，还得长期不懈地干。为政以公，行胜于言。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真务实、力戒浮华，以推动改革发展的成果说话，以干事创业的实绩交卷。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营造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的环境。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尊重基层和群众首创精神，为地方大胆探索提供激励、留足空间。广大干部要树立强烈的事业心和进取心，事不避难、义不逃责，埋头苦干、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干，努力干出无愧于人民的新业绩，干出中国发展的新辉煌。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

和衷共济、和谐发展。加大对民族地区和人口较少民族发展的支持，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同心协力建设 56 个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美好家园。

我们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我们要认真落实侨务政策，保障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改善和加强服务，发挥好他们的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画好海内外中华儿女的最大同心圆，汇聚起共创辉煌的澎湃力量。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扎实推进，强军事业展现许多新气象新作为。新的一年，要继续以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为引领，牢固确立习近平强军思想在国防和军队建设中的指导地位，深入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兴军、依法治军。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的根本原则和制度，全面深入贯彻军委主席负责制。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提高实战化军事训练水平，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继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军事政策制度体系。加强和完善国防教育、国防动员体系建设，增强全民国防意识。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加快国防科技创新步伐。各级政府要大力关心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让军政军民团结之树根深叶茂、永葆常青。

各位代表！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全力支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支持港澳抓住共建“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重大机遇，更好发挥自身优势，全面深化与内地互利

合作。我们坚信，香港、澳门一定能与祖国内地同发展共进步、一定能保持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大政方针。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 40 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动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坚决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图谋和行径，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深化两岸融合发展，持续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两岸同胞同根相系、同命相连，应携手共创共享全体中国人的美好未来。

各位代表！

当今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奉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坚定维护多边主义和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积极参与全球治理体系的改革完善，坚定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加强与主要大国沟通对话与协调合作，深化同周边国家关系，拓展与发展中国家互利合作。积极为妥善应对全球性挑战和解决地区热点问题提供更多中国建设性方案。中国愿与各国携手合作、同舟共济，为促进世界持久和平与共同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各位代表！

奋斗创造历史，实干成就未来。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迎难而上，开拓进取，以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异成绩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19 年 3 月 16 日电）

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记者会上 李克强总理答中外记者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15 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的邀请会见中外记者，并回答记者提问。

路透社记者：去年中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放松货币条件，还加大了减税降费力度，今年中国表示将进一步放宽货币条件，进一步减税降费，还要加大基础设施投资。请问，中国经济面临的问题是否比之前预想得更为严重？如果经济放缓继续持续下去，中国是否会考虑采取更加有力的举措，包括取消房地产限制和降低基准利率等？

李克强：这位记者朋友喜欢单刀直入，那我也开诚布公。中国经济确实遇到了新的下行压力，现在世界经济都在放缓，就在这一个多月期间，几大国际权威机构都在调低世界经济预期的预期。中国适度调低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用的是区间调控的方式，既和去年经济增速相衔接，也表明我们不会让经济运行滑出合理区间，可以说给市场发出的是稳定的信号。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国上下奋力拼搏，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进程中，面对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中国经济实现 6.6% 的增速，的确是来之不易。国内生产总值总量达到 90 万亿元，在这个基础上，今年预计经济增长 6% 至 6.5%，这是高基数、大总量上的增长，可以说本身就是进。

当然，面对新的下行压力，要有有力举措。一种办法是搞量化宽松，超发货币、大幅度提高赤字率，搞所谓“大水漫灌”，一时可能有效，但萝卜快了不洗泥，会带来后遗症，所以不可取。我们还是要坚持通过激发市场活力，来顶住下行压力。前些年，我们也遇到下行压力，采取的就是激发市场活力的措施，因为市场活力增强了，发展的动力必然增强。

现在中国市场主体已经超过 1 亿户，把他们的活力激发出来，这个力量是难以估量的。我们还是要政贵有恒，继续推进减税降费、简政、培育新动能、放宽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等一系列措施，为市场松绑，为企业腾位，为百姓解忧。把他们的创造力释放出来，我们一定能够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而且推动高质量发展。

当然，今年不确定因素不少，我们还要有更多的应对准备，留有政策空间。比如我们今年提高赤字率 0.2 个百分点，达到 2.8%，没有超过国际上所谓 3% 的警戒线。我们还可以运用像存款准备金率、利率等数量型或价格型工具，这不是放松银根，而是让实体经济更有效地得到支持。不管发生什么样的新情况，我们都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保持中国经济稳定，保持中国经济长期向好趋势不变，这都是很重要的。中国经济会始终成为世界经济的一个重要“稳定之锚”。

《财新周刊》记者：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减税降费的举措，不少企业家反映企业税收

依然很重，今年政府出台了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请问您认为企业能得到实惠吗？财政可持续吗？

李克强：近几年我们利用营改增等，平均每年给企业减税降费一万亿元，三年三万亿元。应该说，我们减税的规模是比较大的。今年下决心要进行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把增值税和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降下来，减税降费红利近两万亿元。这可以说是应对当前经济下行压力的一个十分重要的关键性举措。

这样做有利于公平，因为按照规则，各类所有制企业普遍能从减税降费中受惠，而且政策效率很高，一竿子插到底，直达市场主体。4月1日就要减增值税，5月1日就要降社保费率，全面推开。我看还没有其他办法比这种办法给企业带来的感受更公平、更有效。

今年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是一项重大改革和重要抉择。之前我们反复测算，有多种方案，一种就是今后几年每年把增值税率降一个百分点，但在当前情况下企业可能感受不深。所以我们下决心把占增值税总量近60%的制造业等行业的增值税率降低3个百分点，把建筑业等部分行业降1个百分点，其他所有行业也确保只减不增。由于税制的原因，可能在推进过程当中有些行业抵扣少了，税收会有增加，我们也做了认真的准备，对他们加大抵扣的力度，用打补丁的办法，并对所有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普惠性减税，以此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对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率，我们还明确，可以从原规定的20%降到16%。

减税是要减收的。我们今年安排财政支出和GDP增长同步，确保民生重点领域、三大攻坚战支出只增不减。那么人们会问钱从哪里来？赤字只提高了0.2个百分点，填不上这个窟窿怎么办？我们的办法是，政府要过紧日子，不仅要压

缩政府一般性支出，而且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进入国库，并把长期沉淀的财政资金收回。通过这些举措，我们筹集了1万亿元资金。我们还要求地方政府也要挖潜，把自己的功课做足。对中西部地区，我们将给予适当的转移支付支持。大规模减税降费，是要动政府的存量利益，要割自己的肉。所以我说这是一项刀刃向内、壮士断腕的改革。

刚才记者问，这样做财政可持续吗？我们也是认真算过账的。我们是给制造业等基础行业、给带动就业面最大的中小企业明显减税，这实际上是“放水养鱼”、培育财源。我们前几年在营改增过程中起先也是财政减收的，但后来税基扩大了，财政收入增长了。现在看，我们还要调整国民收入分配结构，这也是一项改革。从趋势看，应该给实体经济、给企业让利，让他们在国民收入分配蛋糕中的比例更大，这样能更多带动就业，让就业人群增加收入。为此，政府就要过紧日子，就要让利，政府的存量利益也要动，得罪人也要动，让利于企业，让利于民，这样财政才更可持续，反过来讲可能就要打问号了。我们这样做，不是在预支未来，恰恰是在培育未来。

现在可以说是真金白银已经准备好了，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都要去落实，决不能让政策“打白条”，更不允许变换花样乱收费来冲击减税降费的成效，要让企业、让市场主体切实感受到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实实在在效果。

韩国《东亚日报》记者：朝美领导人河内会晤谈崩之后，外界认为朝鲜有可能正在准备恢复发射火箭，朝鲜半岛局势下一步发展还是存在不确定性，中方对此如何看？中方作为和朝鲜保持战略性沟通和高层来往的邻邦，为了劝和促谈，化解朝美之间的分歧，目前在发挥什么样的建设性作用？

李克强：半岛问题可以说是错综复杂、由来

已久，解决起来不可能一蹴而就。一段时间以来，大家都比较关注朝美领导人河内会晤。会晤后，双方都表示要继续接触。我认为，接触总比不接触好。我们还是要保持耐心，要抓住机遇，特别是当前显现出的积极因素，推动对话，特别是朝美对话，实现大家都希望得到的成果。中国始终坚持半岛无核化，希望保持半岛的和平稳定，这个立场从来没有改变过。解决好半岛问题，不仅对北南双方，对地区、对世界都有利。

中国新闻记者：我们注意到近几年中国政府一直在着力改善民生，但是在民生领域也会听到一些抱怨。明年就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了，除了脱贫之外，民生领域我们能有哪些实实在在的期待？政府对解决民生问题究竟是怎么考虑的？

李克强：你问的问题很大，因为民生本身就是天大的事情，要做的事情很多。我们要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持续改善民生，抓住民生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一件一件去做。现在大数据显示，“一老一小”的问题，就是养老服务、托幼服务有困难。这个确实应该引起我们高度重视。

现在中国老龄人口，如果按 60 岁以上算，近 2.5 亿人，65 岁以上有 1.7 亿人，6 岁以下儿童有上亿人，他们的服务问题涉及到绝大多数家庭，但是我们这方面的服务供给是不足的。全面实施“两孩”政策以后，托幼难更突出了。养老机构现在能提供的服务，每百人只有 3 个床位。有的大城市统计，可能要到 90 岁以后才能等到养老床位。我说这句话的意思是，现在我们即便继续加大养老机构、多功能幼儿园发展的力度，也还是跟不上需求增长的速度。怎么办？我到一些地方去调研，发现已经有好的经验，就是重点发展社区养老托幼服务，这样可以做到就近可及、普惠公平，只要安全可靠，大家是欢迎的。所以，我想还是要创新机制，对接群众需求，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加大政府扶持力度。比如说，

提供公租房，让那些从事助餐助行、日间照料、康复、老年大学等的社会力量免费使用，还可以给予水电气的费用减免，可以减税免税，因为他们实际上也是帮政府共同解决民生之难。社区工作人员、政府的有关部门要保障公平准入，把主要精力放在公正监管上，确保这些服务是安全可靠的，对那些违规的要坚决逐出市场，让老人、孩子、家庭都放心安心。老年人能安度晚年，孩子们有幸福的童年，那就有千家万户幸福愉悦的家庭，也可以让青年人或者中青年人有更多的精力去就业创业。当然，民生方面的问题还很多，我们会抓住重点难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去解决。

彭博新闻记者：中美建交 40 年以来，现在两国关系猜疑和竞争似乎比以往任何时候都严重。您如何看待现在的中美关系，您对中美关系未来的走向持何看法？您能否简单谈及目前中美面临的一些具体的冲突点？比如贸易问题，什么样的贸易协议中方可以接受，什么样的不能接受？在技术问题上，中国政府是否会迫使中国的有关企业帮助其监视他国？

李克强：我认为，中美建交 40 年来，两国关系可以说是一直向前，取得了丰硕成果。在这个过程中曲折不断、风云变幻，但是向前走的大趋势没有改变，因为中美两国之间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我们的共同利益是远大于分歧的。中美之间保持稳定的双边关系，不仅有利于双方，也有利于世界。我认为，在曲折中前行、继续前行这个大趋势是不会、也不应该改变的。

当然，中美关系保持总体稳定的同时，一些矛盾纠纷也经常突出地表现出来。一段时间以来，表现比较突出的是中美经贸摩擦。中美双方磋商一直没有停。在去年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期间，两国元首达成了重要共识，现在双方的磋商还在继续进行。我们希望磋商能有成果，能够

实现互利双赢。我相信，这也是世界的期待。

中美作为两大经济体，经过几十年来的发展、合作，可以说已是你中有我、我中有你，想人为地把这两大经济体隔开，那是不现实的，也是不可能的。我们还是应该本着合作比对抗好、相互尊重、平等互利这个原则去推动中美关系，包括经贸关系的发展，这样可以使两国人民从中受惠。对于矛盾和分歧，我们相信，中美两国人民是有智慧、有能力来进行化解管控的，推动符合世界潮流的中美关系保持稳定并且向着健康的方向发展。

你问中国政府有没有要求自己的企业去监视他国，我可以明确地回答你，这样做不符合中国法律，也不是中国行事的方法，现在没有，将来也决不会有。

新华社记者：2018年是中国改革开放40周年，提出了改革要再出发，现在国内外对中国加快改革有许多新期待。请问今年改革会有什么具体的行动？在优化营商环境方面会有哪些新举措？

李克强：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惠及了亿万中国人民。这条路我们会继续走下去，而且应该越走越深入、越宽广。也就是说，我们要继续推进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继续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

政府要坚持推进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以实际行动、具体举措让改革成果不断显现。政府的改革应该是更好地让市场在配置资源中发挥决定性作用，也就是说要围着市场做文章，不是老给市场下指令、让市场做什么，而是要把市场的活力激发出来。这次我在参加两会的时候，不少代表委员都提出希望继续优化营商环境。给企业好的营商环境、公平的营商环境，市场就会发挥自身的力量。应该说，我们这几年通过“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的优化是取得成效的。去年

有关国际组织把中国营商环境的排名提升了30多位。但社会上也有呼声，营商环境改善得还不够，还有较大差距。我们要倾听这种呼声，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营商环境好了，市场的活力和社会的创造力就会更大地释放出来。

改善营商环境，还是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放就是要平等地放，不能搞三六九等。我们减少审批程序、办证办照时间，应该说对各类所有制企业，原则是一视同仁的。现在开办企业拿营业执照的时间，经过几年努力，已经从22天降到了8.5天，今年要力争降到5天，有的地方可以降到3天，目前有的发达国家才1天。我到基层去调研，有不少企业反映，拿到营业执照以后还需要很多证，这是所谓“准入不准营”。我们要采取措施，除了涉及公共安全、特种行业之外，都应该拿到营业执照以后就可以正常经营。政府的监管部门可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在这个过程中，对企业的行为进行甄别辨别，需要发证的发证，不符合资质条件的，该逐出市场就逐出市场。

宽进就要严管。公平的准入，公正的监管，这是鸟之两翼，不可偏废。如果我们监管不到位，那些坑蒙拐骗、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恶意拖欠款项的行为就有可能肆意妄为。这次两会上我听到一些政协委员反映，他们遇到的是打官司难、讨债难，政府的监管不到位。监管要把规则公开透明，让被监管者知道自己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监管不能搞选择性监管、任性监管。要形成一种放和管结合的有效的制度性安排。

我可以这么说，减税降费和简政、公平监管，这是我们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激发市场活力的两个重要的关键举措，目的是要让中国经济行稳致远，而且活力四射。

东森新闻云记者：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

《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在两岸引起广泛关注。外界很关注，大陆今年会在促进两岸共同发展和两岸民众福祉等方面具体如何贯彻和落实？

李克强：今年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的重要讲话，阐述了我们关于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原则立场。我们将继续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反对“台独”，促进两岸关系和平稳定发展，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两岸同胞同根相系，我们愿意出台更多的优惠政策，让台湾同胞在大陆不论是投资兴业、就业就学，还是生活居住，都能够享受到和大陆同胞同等待遇。我们已经出台了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31条举措”，现在的问题是要把这“31条举措”扎扎实实地落到位，而且在这个过程中还应当有新的举措。两岸同胞共享发展机遇、走得越近越亲，两岸关系的发展就会越好越实。我们都希望能够共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

《人民日报》记者：去年以来，一些企业存在裁员的情况，有的内外资企业开始向境外转移。同时也有一些企业反映，他们想招一些合适的技术工人却很难。政府将采取哪些政策措施来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

李克强：在中国现代化进程中，就业会始终是一个巨大的压力。我们每年城镇需就业的新增劳动力1500多万，未来几年不会减，而且还要给几百万新进城农民工提供打工的机会。今年我们确定要确保新增城镇就业人数在1100万人以上，并要力争实现去年的实际规模，也就是1300万人以上的就业。所以，我们把就业优先的政策首次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并列为宏观政策。财政和货币政策不管是减税、还是降低实际利率水平等，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围绕着就业来进

行的。有了就业，才会有收入，才会有社会财富的创造。

我们说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首先是要保就业，不让经济滑出合理区间，就是不能出现“失业潮”。我们要多措并举，对一些重点人群要继续努力保障他们就业，像大学毕业生、复转军人、转岗职工等。今年的高校毕业生又达834万，比去年还多，创历史新高。我们还要确保不出现零就业家庭，对那些吸纳劳动力比较多的企业要给政策优惠支持。我们还要推动创新创业创造，用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平台，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就业好不好，这本身也是经济好不好的一个重要体现。

政府工作报告主要讲了保障城镇新增就业，这里我想特别强调一下农民工就业。中国现在有2.8亿多农民工，而且每年是以百万计的数量在增长。他们是许多产业行业的主力军，农民的收入大部分来自于打工收入。农民工的身后可以说有无数家庭的期待。讲到这里，我就想起几年前到我国东北一个中型城市的建设枢纽工地上去考察，有一个印象至今挥之不去。在寒冷的天气里农民工在施工，其中有一位农民工跟我岁数差不多大，我和他对话，他就希望一条：多加班，多挣钱。我说为什么？他说他的一个孩子考上了重点大学，他要挣钱使孩子安心学习，并且学习好。我从他的眼神里看到他对下一代、对未来的期待。

我们中华民族几千年生生不息，这40年来有如此巨大变化，教育的确起了巨大支撑作用。所以我们要善待农民工，不仅要给他们提供打工的机会，而且要保障他们应有的所得。现在不时发生农民工被欠薪的问题，我们要立法规，坚决打击那些恶意欠薪的行为，确保农民工打工有机会，而且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要看到他们是无数家庭的希望。

埃菲社记者：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对中欧关系发展是机遇还是会带来负面影响？如何看待今年的中欧关系？

李克强：中美贸易摩擦是中美双边的事情，我们不会利用第三方，更不会去损害第三方。中国和欧盟，一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一个是世界上最大的发达国家联盟。可以说，中欧都是世界多极化的重要一极，中欧关系的发展不仅有利于中欧，也有利于世界。

当然，中欧互为最大的贸易伙伴，我们之间有合作，也有摩擦，过去和现在都存在。但是，我们长期以来积累了化解分歧、摩擦的经验，这些经验我认为还应该继续沿用，其中很重要的就是中欧之间应该增强互信。现在，我们正在推进中欧投资谈判，实际上是想让双向投资更加开放，这样做让双方都受益，当然是要公平地受益。我觉得双方都应该以开放的心态看待对方，在合作中妥善化解分歧，让中欧关系稳步前行。下个月，我要去欧盟总部和欧盟领导人共同举行新一轮中欧领导人会晤。我希望通过本次会晤，双方都从战略的、长远的高度看待中欧关系，都用相互尊重、相互理解、推动合作的心态去促进中欧关系健康稳定发展。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记者：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享受不到优质医疗资源的问题比较突出，尤其是那些得了大病的患者，给他们的家庭带去很沉重的负担。在解决这些问题上，政府还有哪些有效举措？

李克强：看病确实是重要的民生问题，尤其大病是民生的痛点。看病贵看病难的问题，在我们国家的确存在。这几年来，我们经过努力，不仅建立了向全民提供基本医疗保障的制度，而且在此基础上，由政府 and 居民共担，购买大病保险，建立了大病保险的机制，这是可以缓解大病患者特别是困难群众负担的一个重要举措，在世

界上也应该是一个创举。

去年我们就听到许多关于抗癌药贵的呼声，我们通过减税等多种办法，让 17 种抗癌药降价 50% 以上，而且纳入医保，这让癌症患者特别是困难群众大大减轻了负担。这方面的事情，我们能做的都应该去做。

今年我们还要做两件这方面的事，并且要尽力。一是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的门诊用药纳入医保，给予 50% 的报销，这将惠及我国 4 亿高血压、糖尿病患者。我到基层去调研，有一些人告诉我，他们得了这类慢性病，每天都不能断药，负担很重，有的把养老金相当一部分用来买药，我们要努力解决这方面的问题。二是要降低大病保险的起付线，提升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现在近 14 亿人都进入大病保险了，要让更多的人、上千万的人能够直接受益，因为我们这个大病保险是有倍数效应的。要看到，我们的医保虽然覆盖全民，但是水平不高，尤其是农民人均年收入不到 1.5 万元，遇到大病靠自己扛是很难的。所以政府和社会要共同出力，缓解这个民生之痛。没有健康就没有幸福。

新加坡亚洲新闻台记者：今天外商投资法已经全国人大表决通过，有的舆论表示担心或质疑，认为这部法律的特别加速通过，大部分只是对美国压力的回应，而且部分法律条款的模糊性也给了中国政府灵活掌握的空间，降低了投资者对实际效力的期望。您对此有何回应？中国政府将推出哪些具体、可落实的政策呢？

李克强：对外开放是中国的基本国策，让中国人民普遍受惠，也有利于世界，我们何乐而不为？开放的措施说出去了，当然要兑现。去年，我们一些重大基础产业放开外资投入的股比，有很多重大项目落地了。我们去年利用外资，仍然是世界上发展中国家中最多的。中国会继续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继续保持对外开放热土的温度。

刚刚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外商投资法，这个法是要用法律的手段更好地保护外商投资、吸引外商投资。这个法律也可以说是规范政府行为的，要求政府依法行政，而且政府要根据这个法律的精神出台一系列法规、文件，保护外商权益，比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等。这是我们下一步要做的很重要的事情，将会推出一系列有关法规和文件，让外商投资法顺利实施。

我们要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而且要推出新的负面清单。这个新推出的负面清单会做减法，以后还要逐步做减法，也就是说“非禁即入”的范围会越来越大。还要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将修改知识产权法，对侵权行为引入惩罚性的赔偿机制，发现一起就要处理一起，要让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无处可遁。当然，我们也希望外国政府公正地看待中国企业和国外企业双方自愿的合作。总之，今年对外开放的举措我们会不断地推、继续地推。我多次讲过，中国的开放举措，往往不是一揽子推出来的，每年甚至每个季度都在出，但回过头来看，积累起来就会带来想象不到的巨大变化。

《光明日报》记者：去年以来，央行几次降准，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成本，但是企业依然反映融资难融资贵，政策实惠看得见摸不着。在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方面，政府将采取哪些举措？

李克强：服务实体经济，这是金融的天职，但是我们确实面临着实体经济，特别是民营经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去年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努力遏制了融资成本上升的势头。我们四次降准，其目的还是通过降低金融机构本身的成本，促进这些资金流向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今年我们要抓住融资难融资贵这个制约经济发展、市场活力的“卡脖子”问题，多策并举、多管齐下，让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在去年的基

础上再降低 1 个百分点。

我们对外开放是自主的抉择，而且我们要按照竞争中性的原则，对所有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地对待，同样，对中国国内各类所有制企业都应该一视同仁。现在在贷款问题上，的确需要清除一些障碍，引导金融机构改善内部管理机制，多跑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为他们降低融资成本、减少不合理的费用出力。小微活，经济才活，就业才多。

当然，我们也时刻注意防范金融风险。对于那些不具备生存条件的“僵尸企业”，不会给他们新的贷款，对违法违规的所谓金融行为，该制止的制止，该打击的打击。我们完全可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加强金融服务和防范金融风险是相辅相成的。

俄通社—塔斯社记者：今年是中俄建交 70 周年，在两国关系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去年中俄双边贸易额历史上首次突破 1000 亿美元，今年中俄关系和经贸合作会有哪些新的突破？

李克强：中俄互为最大邻邦，中俄保持良好稳定的关系不仅有利于双方，也有利于地区、有利于世界。

今年是中俄建交 70 周年。70 年来，中俄关系走过了不平凡的路，现在可以说是高水平的。我们的政治互信不断增强，人文交流也在不断深化，特别是刚才你提到，去年在世界贸易下行的情况下，中俄之间贸易额突破了 1000 亿美元的规模，这可以说是一个新的标志。这本身表明，我们之间的合作有很大潜力。下一步，我们还可以拓展领域。我们既可以“抓大”，也可以“推小”，抓大项目、大宗商品贸易，推小微企业，包括跨境电商的合作。既可以“上天”，在航空航天领域合作，也可以“下地”，推地方民间的交流。就是要把能用的十八般武艺都用起来，巩固中俄经贸规模突破 1000 亿美元的成果，而且

向翻番的目标迈进。

澎湃新闻记者：您一直在强调要大力发展“互联网+”，发展共享经济，但是去年发生了一连串的负面事件。您对此怎么看？下一步政府对规范发展共享经济有什么新的举措？

李克强：“互联网+”、共享经济，也可以说是平台经济。它们作为新事物，和任何新事物一样，在发展中总会有利有弊。但是总的看，它们带动了就业，方便了群众，而且推动了相关产业的发展。像电商、快递、移动支付等，大家都有感受，众人做事，集众智、聚众力，众人共享。

对于这些新业态、新模式，不能简单任性，要么不管，要么管死。所以我们这几年一直采用的是包容审慎的原则。包容就是对新的事物，我们已知远远小于未知，要允许它们发展，对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加以纠正。所谓审慎监管，就是要划出安全的底线，不允许打着“互联网+”、共享经济的招牌搞招摇撞骗。要给创业者提供一个能够成长的空间，给企业一个发展新动能的环境。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需要的是公平的准入、公正的监管。新事物在市场力量推动过程中，发展要靠市场，也要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政府也要进行公平公正监管。愉快和烦恼总是在成长当中相伴随，我们要做的就是引导他们健康成长。

其实，互联网经济、共享经济、平台经济还有很大发展空间。电商、快递对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可以进一步起到搞活流通的作用。在工业领域，推动工业互联网，可以把那些闲置的资源带动起来，而且促进技术创新。在社会领域，用武之地就更大了，像“互联网+医疗健康”、“+养老助幼”、“+教育”，可以联动许多方面，尤其是让偏远地区、农村的群众、家庭、孩子通过互联网能够享受优质的学校、医院，优秀的教师、医生资源，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这方面的例子就很多了，我看过不少“互联网+医疗诊断”、“+教育”的实例，这本身就是在释放着市场的活力和社会的创造力。

香港凤凰卫视记者：外商投资法当中并没有涉及到港澳台的投资，我想这会让港澳台各界有些不太理解，您刚刚关于对外开放的表述，其中也没有谈到港澳台，这会不会表明中央政府对待港澳台的投资政策会有一些调整呢？

李克强：香港和澳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海峡两岸同属一个中国。我们历来高度重视港澳台的投资，港澳到内地的投资占我们利用境外投资的70%，能不重视吗？我们会进一步发挥港澳作为单独关税区和自由港的作用。我刚才对台湾记者也说了，我们会为台胞来大陆投资兴业创造优惠的条件。

我这里要明确，港澳台投资是可以参照、或者比照适用刚刚通过的外商投资法，而且我们长期以来行之有效的一些制度安排和实际做法还要继续沿用，不仅不会影响而且会有利于吸引港澳台的投资。国务院在制定有关法规或者有关政策性文件的过程中，会认真听取港澳台同胞的意见，切实保护好他们的合法权益，也欢迎有更多的港澳台投资。

《中国日报》记者：从去年开始，国内消费增速出现了持续下滑的态势，但同时我们也看到，有上亿的中国人走出国门到海外去消费。政府将出台什么措施来进一步提振国内消费？

李克强：的确，一段时间以来，我国的消费出现了增速放缓的趋势。消费和民生可以说是一个硬币的两面，我们需要合理的投资规模和消费增长。当然消费需要有收入支撑，但同时也要看到，我们的消费当中确实还存在着不少堵点和障碍，应该去解决。这样有利于消费，也有利于改善民生。

比如，这几年公路运输和出行不断增加，政

府工作报告提出，两年内要基本取消省界高速公路收费站，大家都很赞成。这样做有利于解决拥堵问题，也有利于相关产业发展。这个目标我们要确保完成，同时我们要求有关部门力争提前实现。

又比如，网络的提速降费，这几年我们连续在推进，这有利于消费者，也有利于产业的发展。今年要在过去的基础上移动网络流量资费再降低20%。我让有关方面测算，他们预计要让利1800亿元给消费者。我还要求他们必须做到可以“携号转网”，这样可以倒逼清理那些不明不白的套餐，让我们的企业改善服务，也促进产业本身提质升级。

再比如，我们今年要再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10%，这不仅让工业企业受惠，商业企业也同样受益。现在电商有上千万家，6亿多消费用户，电商是24小时营业的，我去看过，他们说计算机耗电的费用压力不小，降低电价就可以让利给消费者，也可以促进产业发展，这是一举多得的事情。其实，消费当中还有很多制度性的堵点应当消除，或者说减少，这可以激发消费的潜力、市场的活力、社会的创造力。我们有关方面要眼中有活，做明白人、办贴心事。

日本经济新闻社记者：中国是今年中日韩领导人会议主席国，您认为本次会议将重点讨论哪些问题？在当前世界范围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背景下，我觉得中日韩自贸区（FTA）也将成为今年会议主题。您认为中日韩FTA什么时候能够签署？另外，对中方而言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和中日韩FTA哪一个优先

考虑的选项？

李克强：今年是中日韩领导人会议机制成立20周年，中方担任主席国，我们会和日方、韩方共同商讨会议的议题。我认为，议题中应当包括推动中日韩自贸区建设，特别是在当前世界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大背景下，推动中日韩自贸区建设，达成一个全面、高水平、互惠的协定，对三方都有好处。虽然现在日本和韩国都对中国的贸易顺差，但是我们还是愿意进行平等的竞争，让消费者有更多选择。我相信，在这个过程中会实现优势互补，各方得益。至于说中日韩自贸区和RCEP哪一个先达成，我想那要看我们各方所做的努力了。不管是哪一个协议能够先达成，中方都乐见其成。

我还想再说一下，中国不仅重视和东北亚国家的关系，比如刚才我回答了韩国记者的提问，表示中国作为负责任大国，会继续在推进朝鲜半岛无核化进程中发挥建设性作用，我们还重视和东南亚、和所有周边国家的合作。我们希望有一个稳定的周边环境，亲诚惠容。我们也愿意把“一带一路”倡议和有关国家的发展战略相对接。中国将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做地区和世界和平与发展的维护者、贡献者。

记者会结束时，《南方都市报》记者问：今年“五一”还会放小长假吗？

李克强答：我们会让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充分听取大家的意见。

记者会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举行，历时约150分钟，参加采访的中外记者1200余名。

（新华社北京2019年3月15日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9 号

现公布《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克强

2019 年 3 月 2 日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为了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更大程度激发市场、社会的创新创业活力，国务院对机构改革、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涉及的有关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对 49 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二条第二款。

第十一条修改为：“入境、出境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的携带人、托运人或者邮递人，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报并接受卫生检疫，凭卫生检疫机关签发的特殊物品审批单办理通关手续。未经卫生检疫机关许可，不准入境、出境。”

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二条中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海关总署”。

第十八条中的“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修改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执行海关总署、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检疫锚地由港务监督机关和卫生检疫机关会商确定，报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备案。”

删去第一百一十三条。

二、删去《外国民用航空器飞行管理规则》第三十八条中的“检疫”。

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第十七条修改为：“供应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上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和食品安全标准。”

第二十一条中的“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修改为“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对国境口岸和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

第二十二条款修改为：“国境口岸卫生检疫机关设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 1 至 5 名，执行卫生监督任务，发给统一式样的执法证件。”

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应当接受卫生检疫和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动植物检疫等部门的检查”修改为“应当接受港务监督、边防检查、海关等部门的检查”。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七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六、将《军用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七条中的“民政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

七、将《法规汇编编辑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七条第二项、第八条第二款中的“国务院法制局”修改为“司法部”。

删去第十七条。

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三十条修改为：“除从事国际航行的渔业辅助船舶依照本条例进行检验外，其他渔业船舶的检验，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删去第三十三条。

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四条修改为：“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的发票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依据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发票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税务机关做好发票管理工作。”

十、将《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第三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以下简称港务监督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以下简称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是负责对船舶进出中

华人民共和国口岸实施检查的机关（以下统称检查机关）。”

第十条中的“卫生检疫机关”修改为“海关”。

第十一条中的“动植物检疫机关”修改为“海关”。

十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暂行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契税法征收机关为土地、房屋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十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中的“渔船的检验、登记以及进出渔港签证”修改为“渔船的登记以及进出渔港报告”。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渔业船舶的检验及相关监督管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相关渔业船舶检验的行政法规执行。”

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五条中的“价格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十四、将《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三）依照规定向所出资企业委派监事”。

删去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行为规范等，依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地方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向其所出资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派出监事会，参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

十五、将《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一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十六、将《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十七、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五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十七条修改为：“出口货物发货人可以向海关、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地方分会（以下简称签证机构），申请领取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

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

删去第二十三条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标记与依照本条例所确定的原产地不一致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删去第二款。

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第二款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修改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第三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中的“国家质检总局”修改为

“海关总署”。

第三条第三款修改为：“海关总署制定、调整目录时，应当征求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海关总署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国际标准，可以制定进出口商品检验方法的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

第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的收货人应当持合同、发票、装箱单、提单等必要的凭证和相关批准文件，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通关放行后 20 日内，收货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检验。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进口实行验证管理的商品，收货人应当向报关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请验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海关总署的规定实施验证。”

第十七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并书面告知海关，海关凭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修改为“或者出具退货处理通知单，办理退运手续”。

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实行验证管理的出口商品，海关按照规定办理海关通关手续。”

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海关总署、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监督管理或者对涉嫌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有权查阅、复制当事人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有根据认为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健康、环境保护项目不合格的进出口商品，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四十二条中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商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办法”修改为“由海关总署另行制定办法”。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当事人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海关总署作出的复验结论、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删去第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国务院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

二十、删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中的“（以下称保监会）”。

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中的“保监会”修改为“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二十一、将《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民政、医疗保障部门”。

二十二、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中的“国家质量

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第二十一条第四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修改为“海关”。

第二十七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二十三、将《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机构”修改为“海关”。

二十四、将《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质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五、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第四条中的“工商、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中的“质量监督”、第二十七条中的“产品质量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六、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部门”。

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分别

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其中，由国务院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中央救灾物资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中的“民政、财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财政等部门”。

二十七、将《烈士褒扬条例》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第十九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十八、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中的“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二十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中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三十、删去《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中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

删去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三十一、将《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中的“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修改为“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

第二十五条中的“民政等部门”修改为“应急管理等部门”。

第三十条中的“民政部门”修改为“医疗保

障部门”。

三十二、删去《快递暂行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出入境检验检疫”。

删去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中的“其中有依法应当实施检疫的物品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处理”。

三十三、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项。

三十四、将《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电力管理部门依据职责和管理权限，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发给《电力业务许可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中的“供电营业许可证”修改为“电力业务许可证”。

三十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修改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十六、将《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对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第六条第四款中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修改为“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送养

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对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声明，登记机关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三十七、将《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第二章名称修改为“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

删去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条。

第七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条件。”

第九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禁止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二）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二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审定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职责，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

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对部门或者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三十八、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国务院外经贸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技术出口合同进行登记，颁发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证。”

三十九、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中的“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

四十、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删去第三十七条中的“申请”。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根据前款规定的条件，制定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

删去第三十九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和“第三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机动车维修经

营者应当公布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合理收取费用，维修服务完成后应当提供维修费用明细单。”

删去第六十五条中的“机动车维修经营”。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中的“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修改为“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道路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公示。”

四十一、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三条。

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从事向中国籍船舶派遣船员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

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代理船员办理申请培训、考试、申领证书（包括外国海洋船舶船员证书）等有关手续，代理船员用人单位管理船员事务，提供船舶配员等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船员服务机构）应当建立船员档案，加强船舶配员管理，掌握船员的培训、任职资历、安全记录、健康状况等情况并将上述情况定期报监管机构备案。关于船员劳务派遣业务的信息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关于其他业务的信息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船员服务机构为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舶配员服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订立合同。”第二款中的“船员失踪或者死亡”修改为“船员受伤、失踪或者死亡”。

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六条，删去其中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许可”。

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事管理机构在日常监管中发现船员用人单位或者船员服务机构存在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行为的，应当及时通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十四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将其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六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三条，将其中的“海事管理机构”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船员服务许可”修改为“相关业务经营许可”。

第六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船员服务机构从事船员劳务派遣业务时未依法与相关劳动者或者船员用人单位订立合同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相关劳动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五条，删去其中的“海洋船舶船员服务机构”。

四十二、删去《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中的“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飞行程序和运行标准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十三、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地方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经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部门批准的全国性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登记注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全国性公司的子（分）公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其他企业，由所在市、县（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注册。”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必须登报声明后，方可申请补领”修改为“应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本条例施行细则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第三十八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修改为“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四十四、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中的“办理签证”修改为“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

删去第十一条中的“签证”。

删去第十三条中的“并领取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签发的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后”。

第二十条中的“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修改为“依照规定应当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而未报告的”。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细则由农业农村部制定。”

四十五、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三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化妆品监督管

理部门”。

第五条修改为：“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

第十二条中的“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修改为“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修改为：“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方可签订进口合同。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应当按照规定备案。”

第十七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

第十八条修改为：“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科研、医疗、生产、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对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安全性评审，对化妆品引起的重大事故进行技术鉴定。”

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不得以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销售化妆品，不得监制化妆品。”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四条修改为：“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四十六、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条。

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第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并删去前述条款中的“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

第十二条改为第十条，删去其中的“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和“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外商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经营国际船舶运输、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国际海运货物装卸、国际海运货物仓储、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和堆场业务。”

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将其中的“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价格部门”修改为“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将其中的“价格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四条，将其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四十七、将《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修改为“卫生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组织推广使用安全套，建立和完善安全套供应网络。”

第三十七条修改为：“进口人体血液制品，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进口药品注册证书。

“禁止进出口用于临床医疗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但是，出于人

道主义、救死扶伤目的，可以进出口临床急需、捐献配型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办理出入境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制定。

“依照前款规定进出口的特殊血型血液、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应当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检疫。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不得进出口。”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出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出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出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四十八、将《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第二款中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删去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删去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质量监督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八条中的“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五条中的“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删去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七条中的“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删去第四十九条中的“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删去第五十八条中的“和维修技术合格证”。

四十九、将《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一款、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

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第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修改为“除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第二十四条修改为：“收藏单位之间转让、交换、赠与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应当在事后向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国有收藏单位将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违法转让、交换、赠与非国有收藏单位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国有收藏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对相关行政法规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 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

国办发〔201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

便民化，不断增强企业和群众改革获得感，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为企业和群众“办好一件事”为标准,加强部门协作,实行信息共享集成、流程集成或人员集成,进行全流程优化,压缩办理时间,切实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努力构建便捷高效、便民利民的不动产登记工作体系。

(二) 工作目标。2019 年底前,流程精简优化到位,不动产登记数据和相关信息质量明显提升,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通过共享获取,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分别压缩至 10 个、5 个工作日以内;2020 年底前,不动产登记数据完善,所有市县不动产登记需要使用有关部门信息的全部共享到位,“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施,全国所有市县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力争全部压缩至 5 个工作日以内。

二、主要任务

(一) 推动信息共享集成。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基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集成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信息质量和利用效率,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1. 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大力促进部门信息共享,打破“信息孤岛”,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与不动产登记机构加强协同联动和信息集成,2019 年底前实现互通共享。与不动产登记相关的材料或信息能

够直接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提取后不得用于不动产登记之外的其他目的。应当通过共享交换平台提取的主要信息包括:公安部门的户籍人口基本信息,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信息,机构编制部门的机关、群团、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等信息,税务部门的税收信息,银保监部门的金融许可证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的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闲置土地等信息,法院的司法判决信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涉及人员单位的地名地址等信息,公证机构的公证书信息,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土地房屋资产调拨信息,卫生健康部门的死亡医学证明、出生医学证明信息等。

2.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脸识别、在线支付等技术,推行“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立不动产“网上(掌上)登记中心”,推出网页版、微信版、自助终端版不动产登记网上申请平台,为群众提供多种选择,构建多层次、多维度不动产登记网上办事大厅,实现 24 小时不打烊,随时随地可申请。构建“外网申请、内网审核”模式,推行线上统一申请、联网审核、网上反馈、现场核验、一次办结,提供网上预约、网上查询、网上支付和网上开具电子证明等服务,实现服务企业 and 群众零距离。

3. 夯实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各地要加快存量数据整合与质量提升,2019 年底前实现所有市县城镇登记数据成果的完善与汇交全覆盖。积极开展地籍测绘等补充调查工作,满足优化登记流程工作需求。按照国家政务信息整合共享要求,积极推进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与政府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有序衔接,为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提供便利。

(二) 推动流程集成。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

“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

1. 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业务网上整合衔接，对登记中涉及多个部门交叉办理的事项，通过信息化手段整合集成业务流程，在政务服务大厅或不动产登记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进行一次录入、自动分发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化技术支撑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2. 取消不必要环节、合并相近环节。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理人员，提高办事效率。不动产继承登记（非公证）办理中，公示应与审核环节并行开展，缩短办理时间。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将登记服务场所延伸至银行网点，申请人可以在银行现场签订抵押合同的同时提交抵押登记申请材料，通过网络传输至登记机构，无需当事人再到登记机构提交申请。有条件的地区，推进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抵押登记等相关联登记事项一并申请、一并受理与审核。

3. 精简申请材料。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缴纳凭证、规划核实、竣工验收等证明材料由登记机构直接提取，不得要求申请人自行提交。推行告知承诺制，在不动产继承登记中，逐步推广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替代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材料。对非因权利人原因发生的不动产坐落、地址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由政府相关部门通过信息共享和内部协调方式处理。

4. 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办理不动产首

次登记，登记机构通过信息共享，直接提取前期供地、规划和预销售等形成的测绘成果；对在登记受理环节获取的测绘成果，要同时办理信息入库。能够直接提取利用测绘成果的，不得另行要求当事人开展测绘和权籍调查。

（三）推动人员集成。不能马上实现信息共享集成和流程集成的，可通过集中办公实现便民快捷。将涉及不动产登记中各部门交叉办理相关事项的有关人员集中办公，可以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受理窗口，统一受理各相关办理事项，一次性收取所需全部材料，人工分发各相关部门分别办理，同一个窗口发放办理结果。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梳理整合不动产登记环节，精简优化流程，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有序推进改革工作，确保实现目标。各有关部门要全力支持、密切配合。

（二）抓好督促落实。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强化对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对不动产登记的意见与诉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专项检查，对改革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表扬激励，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滞后的地方及时督促整改。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促进相互学习借鉴。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在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 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在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通过扩大听取意见范围、拓宽听取意见渠道等方式，为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创造了条件，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听取意见对象覆盖面不广、代表性不足，征求意见事项针对性不强、程序不规范，意见采纳反馈机制不健全等问题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未能充分反映企业合理诉求、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保障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通知如下：

一、科学合理选择听取意见对象。在制定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要科学评估拟设立制度对各类企业、行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其程度、范围，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要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的意见。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

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综合考虑不同规模企业、行业的发展诉求、承受能力等因素；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涉及特定地域的，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布局特色，充分听取地方行业协会商会、律师协会的意见。听取企业意见时，要注重听取企业内部不同层级代表特别是职工代表的意见。

二、运用多种方式听取意见。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出台前，凡是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通过多种方式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做好沟通协调，提高企业贯彻落实的积极性。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有针对性地设计有利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开征求意见的各项工作机制；要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上搭建公开征求意见平台，积极探索与知名商业网站、影响力较大的行业协会商会的网站建立链接；要保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杜绝走形式、走过场。采取召开听证会、座谈会、论证会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提供制度设计的背景、目的、适用范围以及对相关人员或群体可能产生的影响等资料，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围绕主要问题和不同意见，进行

充分有效的讨论。采取问卷调查、书面发函方式听取意见的，要围绕直接关系企业切身利益、各方面分歧较大的问题，科学设计问卷、调查提纲等，积极探索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调查。采取实地走访方式听取意见的，要找准问题、开诚布公、平等交流，认真倾听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深入了解其诉求。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可以引入第三方评估，全面充分听取利益相关方的意见。

三、完善意见研究采纳反馈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对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意见，要认真分析研究，充分考虑其利益诉求以及该利益诉求对其他相关企业、行业的影响，吸收采纳合理的意见。采纳情况要积极运用政府或者政府部门门户网站、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或者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函等多种方式向有关单位反馈。对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要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反馈和说明。

四、加强制度出台前后的联动协调。制定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要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缓冲期，增强制度的可预期性，为企业执行制度留有一定的准备时间。要加强新出台规章的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维护法制统一，确保文件合法有效，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制度出台后，要注重执行过程中的上下联动，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不能让市场主体无所适从。要注重制度实施效果监测，开展后评估工作，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对有关制度的实施效果评价和完善建议，将后评估结果作为有关制度立改废释的重要依据。

五、注重收集企业对制度建设的诉求信息。拟订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时，要主动及时了解企业所需、困难所在，注重征集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积极研究论证企业和行业发展急需的制度建设项目。要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等的的作用，充分利用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政务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载体，全面了解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在制度建设方面的相关诉求。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基层联系点等制度。加大对有关制度建设意见建议的收集整理力度，增强有关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针对性、有效性、可操作性。

六、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在制度建设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作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度建设工作机制，完善与企业的常态化联系，主动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多途径做好宣传工作，鼓励、支持、引导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积极有序参与制度建设。要加强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广泛凝聚共识，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实效。要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机制，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力度，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未按规定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严格责任追究。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1日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的意见

国函〔2019〕19号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

2018年9月2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保安局局长作出命令，禁止“香港民族党”在香港运作。2019年2月1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决定，确认保安局局长命令有效。中央人民政府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应当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宪制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的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职责，也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共同义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依法对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负责。请行政长官就依法禁止“香港民族党”运作等有关情况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国务院

2019年2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成立 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的函

国办函〔2019〕22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体育总局：

你们《关于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机构设置方案的请示》（琼府〔2019〕8号）收悉。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函复如下：

一、同意成立2020年第六届亚洲沙滩运动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及其组成。组委会主席由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海南省人民政府省长沈晓明担任。

二、组委会设立综合办公室和工作委员会两个内设机构。其中，综合办公室设在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工作委员会设在三亚市人民政府，下设办公室、竞赛部等部门以及三亚市海棠区、吉

阳区、天涯区等赛区委员会。组委会内设机构名称和人员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组委会人员的调整由组委会按有关规定审定。

国务院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已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1月10日起施行。经国务院同意，《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中新建中外合资轿车生产企业项目、新建纯电动乘用车生产企业（含现有汽车企业跨类生产纯电动乘用车）项目及其余由省级政府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均不再实行核准管理，调整为备案管理。

主 任 何立峰

2018年12月10日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适应汽车产业改革开放新形势，完善汽车产业投资管理，推动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完善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准入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主体投资行为，引导社会资本合理投向。严格控制新增传统燃油汽车产能，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构建智能汽车创新发展体系。

第三条 坚持使市场在汽车产业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坚持开放合作、公平

竞争；坚持谁投资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在中国境内的汽车投资项目。

第五条 汽车投资项目分为以下类型：

（一）汽车整车投资项目按照驱动动力系统分为燃油汽车和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包括乘用车和商用车两个产品类别。燃油汽车投资项目是指以发动机提供驱动动力的汽车投资项目（含替代燃料汽车），包括传统燃油汽车、普通混合动力汽车，以及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等投资项目。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是指以电动机提供驱动动力的汽车投资项目，包括纯电动汽车（含增程式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投资项目。智能汽车投资项目根据驱动动力系统分别按照燃油汽车或纯电动汽车投资项目管理。

(二) 其他投资项目包括汽车发动机、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和车身总成等汽车零部件, 专用汽车、挂车, 以及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

第六条 汽车整车和其他投资项目均由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实施备案管理。其中, 汽车整车投资项目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案。

第二章 投资方向

第七条 优化燃油汽车产能布局, 推动产业向产能利用充分、产业基础扎实、配套体系完善、竞争优势明显的省份聚集。汽车产能利用率低的省份和企业应加大资金投入和兼并重组力度, 加快技术进步, 淘汰落后产能, 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八条 科学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布局, 现有燃油汽车企业应加大研发投入、调整产品结构, 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等新能源汽车。严格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管理, 防范盲目布点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及现有企业纯电动汽车扩能项目, 应建设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全、配套能力强、发展空间大的省份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推动新增产能向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旺盛和燃油汽车替代潜力较大省份集中。

第九条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 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 先进制造装备,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主要包括:

(一) 新能源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 全功能、高性能的整车控制系统, 高效驱动系统、先进车用动力电池和燃料电池产品, 车用动力电池等制造、检测技术

和专用装备;

(二) 智能汽车领域重点发展复杂环境感知、新型智能终端、车载智能计算平台等关键共性技术, 车载传感器、中央处理器、专用芯片、操作系统、无线通讯设备等关键零部件和系统, 推动技术研发能力、测试评价能力、军民融合能力、安全保障能力建设;

(三) 节能汽车领域重点发展高效发动机、先进自动变速器和混合动力系统等节能技术和产品;

(四) 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重点发展动力电池高效回收利用技术和专用装备, 推动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能力建设;

(五)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领域重点发展高附加值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和工艺, 推动零部件旧件回收和再制造产品质量控制等能力建设。

第十条 调整产业组织结构, 增强企业竞争能力。通过股权投资、产能合作等方式, 推动企业兼并重组和战略合作, 联合研发产品, 共同组织生产, 提升产业集中度。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推动国有汽车企业与其他各类企业强强联合, 组建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汽车企业集团。整合产、学、研、用等领域优势资源, 推动汽车产业骨干企业组建产业联盟和产业联合体。推动汽车企业开放零部件供应体系, 发挥各自优势, 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平台化、专业化零部件企业集团。

第三章 燃油汽车整车投资项目

第十一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 (一) 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 (三) 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外省份

(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第十二条 现有汽车企业扩大燃油汽车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同类产品类别(乘用车和商用车)行业平均水平;

(二) 上两个年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三) 上两个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高于3%;

(四) 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五) 项目所在省份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同类产品类别行业平均水平,且不存在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同产品类别燃油汽车企业。

第十三条 燃油乘用车扩能投资项目,除符合本规定第十二条外,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应满足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异地新建扩能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应不低于15万辆且企业上年度总产量不低于30万辆。

第十四条 现有汽车企业建设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投资项目,可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五)项约束。

第十五条 现有汽车企业兼并其他同类产品类别独立汽车企业,并将其转为非独立汽车企业且不增加其原有产能的,可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约束。

第十六条 以下情况扩大燃油汽车生产能力,可不受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五)项约束:

(一) 在不新增汽车企业集团总产能的前提下,集团所属独立汽车企业通过调配内部产能,建设燃油汽车扩能项目;

(二) 在不新增所在省份总产能的前提下,独立汽车企业通过兼并重组建设燃油汽车扩能项目。

第四章 纯电动汽车整车投资项目

第十七条 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含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纯电动汽车生产能力)所在省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同类产品类别行业平均水平;

(二) 现有新建独立同类产品类别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均已建成且年产量达到建设规模。

第十八条 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企业法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已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纯电动汽车概念设计、系统和结构设计经历和能力;整车控制系统、车用动力电池系统、整车集成和轻量化等方面的研发以及相应的试验验证能力;车身及底盘制造、车用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整车装配等方面的研发以及相应的试制能力;研制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二) 拥有纯电动汽车核心技术发明专利和知识产权,并得到授权或确认。

(三) 产品售后服务保障有力,承诺对项目建成投产后5年内销售的产品质量投保或由相关企业提供担保。保险公司或担保企业近3年年均净资产与担保期内新建企业销售的产品金额相适应。

第十九条 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的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股东在项目建成且年产量达到建设规模前,不撤出股本。

(二) 股东对关键零部件具有较强掌控能力,

拥有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车用动力电池等关键零部件的知识产权和生产能力。

(三) 主要法人股东应符合以下条件:

1. 股权占比高于三分之一;

2. 控股的现有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均已建成, 年产量达到建设规模, 且不存在违规建设项目;

3. 自有资金和融资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

(四) 主要法人股东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汽车整车企业为主要法人股东的, 其中燃油汽车企业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和新能源汽车产量占比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纯电动汽车企业上年度产量达到建设规模;

2. 汽车零部件企业为主要法人股东的, 上两个年度整车控制系统、驱动电机或车用动力电池的配套装车量累计大于 10 万套;

3. 设计研发企业、境外企业等其他市场主体为主要法人股东的, 研发且拥有知识产权的纯电动汽车产品, 上两个年度累计境内外市场销售并登记注册的数量大于 3 万辆纯电动乘用车或 3000 辆纯电动商用车, 或上两个年度纯电动汽车产品累计销售额大于 30 亿元。

第二十条 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建设内容包括:

1. 纯电动汽车持续研发能力, 在已有研发机构基础上, 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 提升产品概念设计、试制试装、试验检测和整车运行状态监控等能力, 研制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 建设规模, 纯电动乘用车不低于 10 万辆, 纯电动商用车不低于 5000 辆;

3. 车身成型、涂装、总装等整车生产工艺和装备, 以及车用动力电池系统等关键部件的生

产能力和一致性保证能力;

4. 纯电动汽车产品质量保障、市场销售、售后服务及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

(二) 项目建成投产后, 只生产自有注册商标和品牌的纯电动汽车产品。

第二十一条 现有汽车企业扩大同产品类别纯电动汽车生产能力, 燃油汽车企业上两个年度汽车产能利用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纯电动汽车企业上年度纯电动汽车产量达到建设规模; 拟生产产品的能耗、续航里程等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二十二条 现有汽车企业异地新建同产品类别纯电动汽车生产能力, 除符合本规定第二十一条外, 项目的建设规模: 乘用车不低于 10 万辆, 商用车不低于 5000 辆。

第五章 其他投资项目

第二十三条 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具备较强研发能力, 研制的产品主要技术指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新建汽车发动机企业和现有企业新增发动机产品投资项目, 发动机产品应满足国家最新汽车排放标准相应要求。

第二十四条 新建车用动力电池单体/系统企业投资项目, 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法人已建立车用动力电池产品研发机构, 拥有专业研发团队, 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单体企业应掌握材料等方面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 系统企业应掌握电池管理及热管理系统等方面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

(二) 拟建设的设施具有较高智能化水平, 在厂房布置、生产线设计、智能装备投入、数字化信息管理及生产环境控制、过程控制等方面能够满足智能制造的要求。单体项目生产工序应覆盖电极制备、化成、单体装配等工艺过程, 系统项目应具备模组生产、系统装配及测试等能力。

(三)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四) 企业法人承担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生产者责任,项目配套建设车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

第二十五条 现有车用动力电池企业扩能项目,除符合本规定外,企业上两个年度车用动力电池产能利用率均不低于80%。

第二十六条 新建车用燃料电池电堆/系统投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企业法人已建立车用燃料电池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燃料电池电堆企业应具备双极板、膜电极等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燃料电池系统企业应具备电堆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

(二) 燃料电池电堆项目应建设双极板、膜电极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组装的生产能力。燃料电池系统项目应建设电堆控制系统等关键部件和电堆系统组装的生产能力。

(三)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应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第二十七条 车身总成投资项目有关要求:

(一) 新建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车身轻量化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建设应用碳纤维等非金属复合材料、铝等轻质合金或其他轻量化新材料的车身成型和组装等生产能力。

(二) 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第二十八条 专用汽车和挂车投资项目有关要求:

(一) 新建专用汽车和挂车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具备专用装置的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

(二) 禁止新建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和普通厢式车等普通运输类专用汽车和普通运输类挂车企业投资项目;

(三) 专用汽车企业不得建设各类汽车底盘和整车生产能力,特种作业车底盘自制自用除外。

第二十九条 车用动力电池回收、梯级利用、再生利用与处置等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及装备,实现不可利用残余物无害化处理。

第三十条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投资项目,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企业具备相应的旧件回收能力,具有必要的拆解、清洗、制造、装配、质量检测等技术装备,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建立完善的再制造质量控制标准和生产规范,保证再制造产品与原型新品具有同样性能质量。

第六章 项目备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制定并公开汽车投资项目备案服务指南,明确项目备案所需的信息内容以及办理的条件、流程等。

第三十二条 企业提交的汽车投资项目信息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企业法人、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

(二)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总投资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三) 项目符合本规定的说明;

(四) 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声明;

(五) 有关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三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备案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三十四条 项目法人应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项目申报,申请获得唯一项目代码,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并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执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规定,并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将项目信息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三十六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每季度应进行汽车投资项目的统计和分析。对信息不完整的,应要求企业及时补充相关信息;对建设内容与项目信息不符的,应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应依法予以处罚,并将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相关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不定期抽查制度,对不符合规定的汽车投资项目进行公示,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责令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和企业进行整改。

第七章 协同监管

第三十八条 各级地方政府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违规为汽车投资项目提供税收、资金、土地等优惠条件。

第三十九条 对涉及产业安全的新建、兼并重组和股权变更等重大汽车投资项目,有关部门应按规定及时进行反垄断审查。涉及外商投资

的,还应按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四十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与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金融及行业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机制,提高监管执法效率。

第四十一条 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在监督管理中查实违规的汽车投资项目,由备案机关撤销其备案并抄送相关部门,由规划、国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金融及行业管理等部门进一步处理。对经认定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违反法律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第四十二条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督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汽车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对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单位,给予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在整改到位前暂停备案。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问责、处理。

第八章 产能监测预警

第四十三条 汽车产能监测和统计:

(一) 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应将上年度相关产品产量、建成产能、在建产能和规划产能情况,于每年1月底前上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及时掌握本地区相关汽车产品生产情况和产能变化情况,于每年3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产量和产能汇总情况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

第四十四条 汽车产能发布和预警:

(一)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建立汽车产能核查和信息发布工作机制,及时发布汽车产能变动信息,加强产能预警,引导企业合理投资,为地方汽车投资项目管理提供服务;

(二)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健全本地区汽车产能核查体系, 研判产能利用率变动情况, 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监督, 有效应对和及时化解产能过剩风险, 不断提高产能利用水平。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已审批或核准的汽车投资项目变更建设内容、主要股东等事宜, 需报原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

实际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起施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有专门规定的, 从其规定。新能源汽车企业清理规范专项行动前正式受理的新建独立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 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本规定实施前参照原规定研究办理。其他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 153 号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已经 2018 年 12 月 7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现予发布,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赵克志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保障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和民警执法权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公安机关督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公安机关及其民警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树立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执法形象, 提升执法公信力和执法权威。

第三条 公安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不受妨害、阻碍, 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威胁、侵犯, 民警及其近亲属的人格

尊严不因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侮辱、贬损。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成立由督察长为主任, 警务督察和法制、警令指挥、警务保障、政工人事、教育训练、新闻宣传及执法办案等部门为成员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

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警务督察部门, 具体负责协调督办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 受理调查相关民警的申请申诉, 为受到侵犯的民警提供救济、恢复名誉、挽回损失。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与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宣传部门等建立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工作沟通与协作。

第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通过聘请法律顾问、专职律师等形式，为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提供法律服务，强化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法律保障。

第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新闻发布机制，由警务督察部门会同新闻宣传、法制等部门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普法教育。

第八条 民警在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或者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遇到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积极维护民警执法权威：

- (一) 受到暴力袭击的；
- (二) 被车辆冲撞、碾轧、拖拽、刮蹭的；
- (三) 被聚众哄闹、围堵拦截、冲击、阻碍的；
- (四) 受到扣押、撕咬、拉扯、推搡等侵害的；
- (五) 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威胁、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的；
- (六) 本人及其近亲属受到诬告陷害、打击报复的；
- (七) 被恶意投诉、炒作的；
- (八) 本人及其近亲属个人隐私被侵犯的；
- (九) 被错误追究责任或者受到不公正处分、处理的；
- (十) 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为人实施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警由于行为人的行为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失的，公安机关应当支持民警通过提起刑事附带

民事诉讼或者民事诉讼等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安机关办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适用《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人民警察法》关于回避的规定。

第十条 民警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本人或者其近亲属遭遇恐吓威胁、滋事骚扰、尾随跟踪，或者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民警所在公安机关和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民警在执法执勤现场受到不法侵害的，民警及其所在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侵害并立即向所属公安机关指挥部门报告。公安机关指挥部门应当迅速组织力量进行处置，同时通报警务督察部门。警务督察部门视情派员赴现场初步查明情况，协助控制事态，督促依法处置。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建立民警因公负伤紧急救治畅通机制，为负伤民警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办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时，法制部门应当根据情况的复杂程度、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视情提前介入，加强审核把关，对案件定性、取证、处理等进行指导，确保案件办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适用准确。

第十四条 民警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民警个人不承担法律责任，由其所属公安机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造成的损害给予补偿。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非因法定事由、非经法定程序，不得对民警采取停止执行职务、禁闭等措施，不得作出处分或者免职、降职、辞退等处

理。

公安机关不当受舆论炒作、信访投诉等人为因素影响，不当或者变相追究民警责任，加重对民警的处分、处理。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根据行为事实、情节、后果，综合考虑主客观因素，客观评价民警行为性质，区分执法过错、瑕疵、意外，依法依规作出责任认定。

对于民警依法履职尽责，受主观认知、客观条件、外来因素影响造成一定损失和负面影响的行为或者出现的失误，以及民警非因故意违法违规履职，及时发现并主动纠正错误，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后果与影响的，公安机关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追究民警的责任，或者向检察机关、审判机关提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民警刑事责任的建议。

第十七条 对于民警行为是否属于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以及执法是否存在过错等问题存在较大争议的，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关专业人员成立专家组进行审查，出具书面论证意见，作为公安机关内部责任认定的重要参考依据。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介入调查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提供论证意见，加强沟通。

第十八条 民警对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记大过以上处分、辞退有异议并提出申诉的，民警所在公安机关维护民警执法权威工作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民警的陈述、申辩，对事实、理由、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复核，认为处分、处理决定不当的，应当向作出决定部门提供复核意见。不得因民警提出申诉而对其加重处分、处理，或者变相打击报复。

第十九条 民警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检察机关调查时或者其他必要情形下，公安法制部门和公安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专职律师

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事件的调查处理提供必要的法律配合。

第二十条 民警认为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侵害的，民警及其近亲属或者民警所在单位可以向所属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提出维护执法权威申请，一般情况下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出，紧急情况下可以口头提出。

警务督察部门在工作中发现民警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情形、线索，应当主动启动相关工作程序。

第二十一条 警务督察部门在办理维护民警执法权威事项过程中，认为应当由上一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协调处理的，可以提请上一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协调处理。

上一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可以指令下一级公安机关警务督察部门对专门事项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直接开展调查。

第二十二条 民警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公安机关内部不公正处分、处理，经核查属实的，警务督察部门应当督促相关部门限期纠正。

第二十三条 民警因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行为受到不实投诉、诬告诽谤、侮辱、恶意炒作，以及被错误审查调查、追究责任后，相关部门予以纠正的，警务督察部门应当通过公开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澄清事实，消除影响。受到公安机关内部处分、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撤销相关决定并恢复民警公职身份和原职务、职级。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维护民警执法权威抚慰金制度，规范审批和管理使用。民警所属公安机关及其政工人事部门、警务督察部门负责人应当出面抚慰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侵害的民警。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聘请专业人员，在必要时对因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受到侵害

的民警及其近亲属开展心理干预和治疗，缓解和疏导心理压力、负担。

第二十六条 公安机关应当经常开展常用法律法规培训和安全防护理念教育，加强民警基础体能、基本技能、常见警情处置、现场警务指挥等警务技战术训练，规范现场执法执勤行为，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和现场处置水平。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侵犯民警执法权威行为规律特点的分析研究，评估执法风险，加强安全指引和预警防范。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一）因制度不落实、保障不到位、指挥错误导致民警执法权威受到侵犯的；

（二）不按要求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

（三）不及时采取善后救助措施的；

（四）阻碍、干扰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办理的；

（五）因工作不力、推诿拖延对侵犯民警执法权威案件办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六）违法违规不处理、降格处理侵犯民警执法权威行为人的。

第二十九条 公安民警在非工作时间，遇到职责范围内的紧急情形，表明身份后，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先期处置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的，公安机关依照本规定维护其执法权威。

第三十条 本规定所称“近亲属”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姊妹。

第三十一条 警务辅助人员在协助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过程中受到不法侵害的，参照本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各行业公安局，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发布前公安部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35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49 号）作

如下修改：

删去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

注：《公共航空运输企业航空安全保卫规则》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 第 36 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决定》已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经第 18 次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部 长 李小鹏

2018 年 11 月 16 日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决定对《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31 号）作如下修改：

一、删去第八条第七项。

二、删去第十条第六项、第八项和第十项。

三、删去第十四条。

四、删去第十九条第四项。

五、删去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和第四项。

六、将附录中“空中游览”的解释修改为：“使用民用航空器载运游客进行以观赏、游览为目的的飞行活动。”

本决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

注：《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具体内容略，详情请登录交通运输部网站。

国家档案局令

第 13 号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已经国家档案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李明华

2018 年 10 月 11 日

机关档案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统称机关）档案工作，推进机关档案科学、规范管理，丰富国家档案资源，为各项工作提供有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机关档案，是指机关在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查考、利用和保存价值的各种形式、各种载体的历史记录。

第三条 机关档案工作是档案工作开展的基础，是国家档案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机关档案工作是机关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工

作，是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科学决策、提高治理水平的必要条件，是保护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维护机关历史真实面貌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四条 机关档案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机关档案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统一制度，负责中央和国家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地方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在上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和检查。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履行检查职责时，以进入相关场所检查，询问有关人员，查阅、复制有关档案资料等方式开展。

中央、地方专业主管机关应当根据本专业的管理体制，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对本系统和直属单位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指导。中央、地方专业主管机关进行监督、指导时，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

第五条 机关的全部档案应当集中、统一管理。

机关档案管理应当维护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和安全，便于检索、利用和开发。

第六条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的组织领导，将档案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与业务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发展。

档案工作所需的基础设施配备和维护经费，档案日常管理工作经费，档案信息化建设经费，档案宣传、培训等其他经费应当列入机关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章 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由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厅（室）（或承担该职能的其他综合办事机构，下同）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档案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处理本机关、本系统档案工作重大事务和重要事项。

第八条 机关应当按规定设立档案工作机构。不具备档案工作机构设立条件的机关，应当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档案工作负责部门的名称应当反映档案工作属性。

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办公地点相对集中且条件成熟的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多个机关可以成立联合档案工作机构，对相应机关的档案进行集中管理。

第九条 机关档案工作机构或档案工作负责部门（以下简称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量相匹配的专职档案工作人员，具体承担机关档

案业务工作。机关文书或业务部门应当指定人员，承担相应部门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机关应当建立以机关档案部门为中心，由相关人员组成的机关档案工作网络。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可以综合考虑工作量等情况，配备适当数量的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机关档案工作的基本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档案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规章制度，并将规范本单位、本系统档案管理的基本制度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制定并组织实施档案工作发展规划或计划。

（三）对机关各种文件材料的形成、积累和归档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所属机构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负责管理机关的全部档案并提供利用，协助做好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五）负责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并统筹机关及所属机构档案信息一体化工作，推动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和电子文件、电子档案规范管理。

（六）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执行年度报告制度，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

（七）负责组织档案业务交流和档案工作人员培训，开展档案宣传、教育活动。

（八）对档案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表彰奖励建议；对违反档案管理要求的部门或个人，向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一条 机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辅助实现档案工作基本任务的，应当严格限定社会化服务范围，严格审核服务供方的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和业务资质，并接受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指导和检查。

机关档案业务社会化服务限于档案整理、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全文识别、电子档案管理技术支持等辅助性工作。社会化服务应当符合《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DA/T 68) 规定。

第十二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为机关正式在编人员,且政治可靠、遵纪守法、忠于职守,具备胜任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熟悉机关工作,具备档案管理、信息管理等相关知识背景,并定期参加业务培训。

不具备前述知识背景的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十三条 档案工作人员调离岗位或退休的,应当在离岗前办好交接手续。涉密档案工作人员的调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基础设施

第十四条 机关应当分别设置档案办公用房、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和档案库房,并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展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服务器机房等。

档案库房应当根据载体类型分别设置,不具备条件的应当根据载体类型分区设置。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设置库房以外其他档案用房时,可以按照办公、整理、阅览等基本功能分区设置。

第十五条 档案办公用房面积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执行。

阅览用房面积应当满足不同类型档案阅览需求,适应涉密档案与非涉密档案分区阅览的需要。

档案库房面积应当满足机关档案法定存放年限需要,使用面积按(档案存量十年增长量×存

放年限)×60 m²/万卷(或10万件)测算。档案数量少于2500卷(或2.5万件)的,档案库房面积按15 m²测算。

整理用房、展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服务器机房等用房面积应当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第十六条 档案用房宜集中布置,自成一区。

档案办公用房选址应当便于档案库房管理。档案库房选址应当防潮、防火、避免阳光直射,利于档案保护。

档案库房不应设置在地下或顶层,地处湿润地区的还不宜设置在首层。档案库房不得毗邻水房、卫生间、食堂(厨房)、变配电室、车库等可能危及档案安全的用房。

第十七条 档案办公用房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 67)规定,整理用房、阅览用房建筑设计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规定。

档案库房内不得设置其他用房和明火设施,不应设置除消防以外的给水点,其他给水排水管道不应穿越库房。档案库房的装具布置、门窗设置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规定。

第十八条 档案库房应当根据需要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密闭五节柜、密集架、光盘柜、底图柜等档案装具,不得采用木质柜、玻璃门柜等装具。档案整理台、档案梯、移动置物架、档案盒、装订用品等配备应当满足工作需要。

档案库房配备的档案装具应当与档案库房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相匹配。库房采用密集架的,楼面均布活荷载标准值不应小于8kN/m²或按档案装载情况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档案库房应当配备温湿度监测调控系统,安装漏水报警设备。档案库房不得使用电阻丝加热、电热油汀及以水、汽为热媒的采暖

系统。

保存重要档案或具备条件的，应当安装恒温恒湿设备，必要时可配备通风换气、空气净化设备。

第二十条 档案库房应当配备消防系统。根据档案重要程度和载体类型的不同，可以选择采用洁净气体、惰性气体或高压细水雾灭火设备。档案库房应当安装甲级防火门，配备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第二十一条 档案库房应当安装全封闭防盗门窗、遮光阻燃窗帘、防护栏等防护设施，可以选择设置智能门禁识别、红外报警、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电子巡查等安全防范系统。整理用房、阅览用房、档案数字化用房应当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档案信息化要求，建设或配备能够满足库房现代化管理、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需求的基础设施设备。智能库房管理设施设备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漏水监测、消防报警、安全防范、视频监控等系统集成管理以及其他智能管理需要。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及电子档案管理设施设备应当符合本规定第五章要求。

县级或形成档案数量较少的机关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二条配备基础设施设备的，应当满足温湿度调控、消防、安防和信息化工作的基本需求。

第四章 管理要求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机关档案包括：

(一) 文书、科技（科研、基建、设备）、人事、会计档案；

(二) 机关履行行业特有职责形成的专业档案；

(三) 照片、录音、录像等音像档案；

(四) 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档案；

(五) 印章、题词、奖牌、奖章、证书、公务礼品等实物档案；

(六) 其他档案。

前款（一）（二）（三）项包含传统载体档案和电子档案两种形式。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机关全部档案构成一个全宗。机关隶属关系、名称发生变化但工作性质和主要业务范围未变化的，维持原全宗不变。

机关应当建立并定期完善全宗卷。全宗卷应当包含全宗背景、档案状况、工作制度、管理记录等内容，编制要求按照《全宗卷规范》（DA/T 12）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机关档案管理应当做到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

涉及国家秘密档案的管理应当符合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形成与收集

第二十六条 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形成归档文件材料。机关办公自动化和其他业务系统应当支持形成符合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

文件材料形成时，应当采用耐久、可靠、满足长期保存需求的记录载体和记录方式。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真实、准确、系统，文件材料组件齐全、内容完整。

第二十七条 机关文书或业务部门应当及时收集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交本部门指定人员保管。下列文件材料应当纳入收集范围：

机关在日常公务活动中形成的归档文件材

料；机关设立临时机构处理专项工作、处置突发事件、举办重要活动等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承担重大建设项目、重大科研课题等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所属机构撤销形成的归档文件材料；机关向社会和个人征集的、与机关有关文件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机关应当编制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机关内部机构或工作职能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修订，经重新审查同意后施行。

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应当全面、系统反映机关主要职能活动和基本历史面貌。人事、会计文件材料的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从其专门规定。

机关所属机构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报机关审查同意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文书档案的收集范围按照《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制定执行。

会计、科研、基建档案收集范围应当分别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科学技术研究课题档案管理规定》(DA/T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A/T 28)及《国家电子政务工程建设项目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照片档案的收集范围应当符合《照片档案管理规范》(GB/T 11821)和《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DA/T 50)规定。

其他门类档案收集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电子文件应当连同元数据一并收集。收集的元数据应当符合《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文书类电子文件元数据方案》(DA/T 46)、《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

(DA/T 54)、《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DA/T 63)等规定。

第三节 整理与归档

第三十一条 机关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三条制定统一的档案分类方案。不同门类、载体或形式的档案的分类方法应当协调呼应，便于档案的统一管理和利用。分类方案一经确定，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动。

机关档案分类方案一般采用年度、机构（问题）、保管期限等分类项进行复式分类，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机关档案整理应当遵循文件材料的形成规律，保持文件材料之间的有机联系，区分不同价值，便于保管和利用，逐步推进卷件融合管理。

文书档案、照片档案、录音档案、录像档案、实物档案一般以件（张）等为单位进行整理。科技档案、人事档案、会计档案一般以卷为单位进行整理。其他门类档案根据需要以卷或件为单位进行整理。整理方法分别按照相应要求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机关档案应当逐卷或逐件编制档号。档号应当指代单一，体现档案来源、档案门类、整理分类体系和排列顺序等档案基本属性。档号结构应当符合《档号编制规则》(DA/T 13)、《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和《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要求，不同载体或形式的档号编制方法应当协调呼应。

机关档案门类宜按照文书（WS）、科技（KJ）、人事（RS）、会计（KU）、专业（ZY）、照片（ZP）、录音（LY）、录像（LX）、业务数据（SJ）、公务电子邮件（YJ）、网页信息（WY）、社交媒体（MT）、实物档案（SW）设置一级门类代码，按照科研（KJ·KY）、基建

(KJ·JJ)、设备(KJ·SB)设置科技档案二级门类代码。专业档案按照相关规定设置二级门类代码。

第三十四条 机关档案应当编制检索工具,满足手工检索和计算机检索需要。

机关档案应当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进行著录。传统载体照片、录音、录像档案和实物档案应当详细著录背景、人物、来源等信息。档案著录应当与目录编制、元数据收集等工作和要求协调对应。

第三十五条 机关档案经文书或业务部门整理完毕后,应当在第二年6月底前向机关档案部门归档;采用办公自动化或其他业务系统的,应当随办随归。归档时间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归档时交接双方根据归档目录清点核对,并履行交接手续。机关档案实现随办随归的,还应当按规定履行登记手续,记录电子文件归档过程元数据。

任何部门和人员不得将应归档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或拒绝归档。

第三十六条 归档文件材料应当为原件。电子文件需要转换为纸质文件归档的,若电子文件已经具备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且电子印章按照规定转换为印章图形的,纸质文件不需再行实体签名、实体盖章。

满足本规定第五章规定且不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其他重要价值的电子文件,以及无法转换为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的电子文件可以仅以电子形式进行归档。

第四节 保管与保护

第三十七条 机关应当根据档案载体的不同要求对档案进行存储和保管。档案存储和保管应当确保实体安全和信息安全。

机关应当制定档案管理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以应对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档案管理应急预案应当纳入机关总体应急预案。

第三十八条 机关应当做好档案防火、防盗、防紫外线、防有害生物、防水、防潮、防尘、防高温、防污染等防护工作。库房温湿度应当符合《档案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25)规定。

档案库房不得存放与档案保管、保护无关的物品。

第三十九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监测和记录库房温湿度,根据需要采取措施调节;定期检查维护档案库房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转;定期清扫除尘,保持库房清洁;定期采取措施,防治鼠虫霉等。

第四十条 机关档案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人员对档案数量进行清点、对保管状况进行检查,定期对电子档案的保管情况、读取状况等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建立检查和处理情况台账。

第四十一条 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对受损、易损档案进行修复、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档案修复应当保持档案内容的完整,尽量维持档案的原貌。档案修复前应当做好登记和检查工作,必要时进行复制备份,做出修复说明。

第四十二条 机关应当为档案工作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避免档案管理过程中有毒有害物质损害健康。

第五节 鉴定与销毁

第四十三条 机关应当定期对已达到保管期限的档案进行鉴定处置。鉴定工作应当在档案工作协调机制下进行,由办公厅(室)负责人主持,档案部门会同相关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鉴定小组共同开展,必要时可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

与。

鉴定结束后，应当形成鉴定工作报告。对仍需继续保存的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并做出标注；对确无保存价值的档案，应当按规定予以销毁。

第四十四条 经鉴定可以销毁的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一）机关档案部门编制档案销毁清册，列明拟销毁档案的档号、文号、责任者、题名、形成时间、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时间和销毁时间等内容，按档案工作协调机制报请审核批准。

（二）机关分管档案工作的单位负责人、办公厅（室）负责人、档案部门负责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档案部门经办人、相关业务部门经办人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三）机关档案部门组织档案销毁工作，并与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档案销毁前，应当按照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在档案销毁后，应当在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销毁清册应当永久保存。

第四十五条 档案销毁应当在指定场所进行。

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需要销毁的，除在指定场所销毁离线存储介质外，还应当确保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从系统中彻底删除。销毁时应当留存电子档案和档案数字复制件元数据，并在管理过程元数据、审计日志中自动记录销毁活动。

涉密档案的销毁应当符合《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管理规定》。

第六节 利用与开发

第四十六条 机关应当积极开展档案利用工作，建立健全档案利用制度，根据档案的密级、内容和利用方式，规定不同的利用权限、范围和

审批手续。机关保管的档案对外提供利用的，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利用档案应当履行查阅手续，进行档案查阅登记和利用效果反馈记录。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对利用活动及时跟踪和监督。

第四十七条 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机关应当积极推进档案信息开发工作，采取编制全宗介绍、组织沿革、大事记、基础数字汇编、专题文件汇集，以及举办陈列展览、拍摄专题片等多种形式，发挥档案价值。

全宗介绍、组织沿革等应当纳入全宗卷管理。

第四十九条 机关应当积极采用数据分析、文本挖掘等新方法，扩展档案开发的力度和深度。

第七节 统计与移交

第五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完善统计工作，对所保管档案情况、档案年度出入库情况、档案设施设备情况、档案利用情况、档案移交进馆情况、档案鉴定销毁情况、档案信息化情况、档案工作人员情况、档案业务社会化服务等情况定期统计并建立完备的台账。

统计结果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支持以可视化方式显示，便于统计分析。

第五十一条 机关应当编制档案工作情况统计年报，汇总分析当年档案工作情况形成年度报告，报送同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上级档案部门。

机关应当加强对档案工作变化情况的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

第五十二条 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定期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移交档案时，应当同时移交检索工具、编研成果。传统载体档案的数字复制件应当与档案原件一并移交。

机关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移交档案的密级变更或解除工作，并提出划控与开放意见。

第五十三条 电子档案一般自形成之日起5年内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也可按本规定第五十二条与相应的纸质文件或缩微胶片同步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可以采用在线移交或离线移交。在线移交应当通过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电子档案接收系统和专用网络，不得通过未设置安全可靠措施的互联网移交。

电子档案移交后，机关继续留存的，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第五十四条 机关撤销或合并的，档案移交按照下列办法进行：

（一）撤销机关的档案，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代管或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二）撤销机关的业务分别划归几个机关的，其档案不得分散，可由其中一个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三）一个机关并入另一个机关或几个机关合并为一个新的机关，其档案应当移交给合并后的机关代管或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四）机关所属机构撤销的，其档案由主管机关代管，属于国家综合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可按照规定向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

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

第五十五条 机关应当加强档案信息化工作，将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纳入机关电子政务和信息化总体规划。

机关档案信息化工作应当与机关信息化建

设、档案馆信息化建设协调配合，实现系统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共用。

第五十六条 机关应当开展数字档案室建设，统筹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数字档案室建设按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机关应当建立档案数字化常态机制，有序开展档案数字化工作。

档案数字化应当符合真实性管理要求，数字化过程的元数据应当收集齐全，数字复制件应当保持原貌并纳入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统一管理。

第五十八条 纸质档案数字化按照《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执行，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按照《录音录像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62）执行。其他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机关应当积极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复制件的全文识别，将现有图像数据转化为文本信息，便于检索和开发利用。

第五十九条 机关应当开展室藏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库建设，数据库质量符合《档案著录规则》（DA/T 18）等标准规范要求。

各门类传统载体档案目录数据应当与相应数字化元数据、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相应元数据库融合管理。

第六十条 机关应当建立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制度，按照《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确定的职责与分工开展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机关配备的网络基础设施、系统硬件、基础软件、安全保障系统、终端及辅助设备应当满足档案信息化的管理需要并适当冗余、方便扩展。

机关档案部门应当配置独立的专业服务器和

专用存储设备。服务器和存储设备应当满足高效、可用、可扩展等要求。

机关在电子政务云或自建私有云上建设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的，其计算资源、存储资源和安全防范等应当满足电子文件和电子档案管理要求。不得使用电子政务云之外的其他公有云存储管理电子文件、电子档案。

第六十二条 机关办公自动化系统和其他业务系统应当嵌入电子文件分类方案、归档范围与保管期限表和整理要求，在电子文件形成时自动或半自动开展鉴定、整理工作，实施预归档。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应当功能完善、适度前瞻，满足电子档案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可用性管理要求。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和可选功能应当参照《数字档案室建设指南》、《数字档案室建设评价办法》、《电子文件管理系统通用功能要求》（GB/T 29194）以及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的相关要求执行。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等级保护不得低于二级标准，分级保护等级应当与电子档案最高密级相适应。使用电子政务云服务的，应当与电子政务云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第六十三条 电子档案的文件格式和质量应当符合标准要求，元数据应当齐全完整，满足长期保存和同级国家综合档案馆进馆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机关应当为电子档案安全存储配置在线存储系统。在线存储系统应当实施容错技术方案，定期扫描、诊断存储设备。

第六十五条 机关应当制定电子档案备份方案和策略，采用磁带、一次性刻录光盘、硬磁盘等离线存储介质对电子档案实行离线备份。具备条件的，应当对电子档案进行近线备份和容灾备份。

机关应当根据需要制定电子档案转换与迁移

方案和策略，转换与迁移活动应当记入电子档案管理过程元数据。

第六十六条 机关应当统筹开展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的安全保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严防信息篡改、丢失、外泄。涉密档案进行数字化、涉密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单独或联合有关部门，或由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 （一）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档案保管、保护和现代化管理做出显著成绩的；
- （三）档案利用、开发取得突出效果的；
- （四）档案学理论研究、档案科研做出重要贡献的；
- （五）同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 （六）从事专（兼）职档案工作满15年的。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对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机关未统一管理机关档案或未按规定形成、收集档案的。
- （二）机关未按规定设置档案工作机构或未指定档案工作负责部门，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档案工作人员的。
- （三）将机关应当归档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机关档案部门的。

(四) 档案管理不符合档案安全保护要求的。

(五) 拒不按照国家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档案的。

(六) 明知所保存的档案面临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档案损失的;档案工作人员、对档案工作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界定的社会团体可参照执行。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科技部 海关总署关于印发《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国科发基〔2018〕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有关部委科技主管单位,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推动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科技部、海关总署研究制定了《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科 技 部
海关总署

2018年10月30日

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

(国发〔2014〕70号),推动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要求,按照“简化程序、优化监管”的原则,依据《财政部 海关总

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是指为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由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和地方建立,用以实现科研仪器配置、管理、服务、监督、评价的统一开放的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是指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统一管理,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处于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海关监管年限届满的,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单位”,是指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所依托管理的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等法人单位。

管理单位应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和开放共享台账,真实准确记录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的情况;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包括变更情况)、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账(模板)等相关信息(以下统称“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开放共享”,是指管理单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单位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

享前,应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办理海关手续。

第六条 科技部负责建设和运行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制定发布数据报送规范,指导管理单位建设在线服务平台并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向国家网络管理平台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向中国电子口岸实时传输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

第七条 海关总署指导各直属海关按规定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审核确认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监督指导管理单位如实、准确、按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章 开放共享程序

第九条 管理单位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前,应按规定事先向所在地海关(以下简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条 管理单位符合下列条件的,可向主管海关申请按简易程序办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有关手续:

(一) 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制度;

(二) 已建立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台账(模板),承诺完整记录开放共享服务时间、服务类型、服务内容、服务对象等情况信息;

(三) 已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将免税进口仪器设备基本信息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并已

经主管部门审核；

(四) 截至申请之日，近一年内未因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处罚，近三年内未因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而被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管理单位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应在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

主管海关自接受管理单位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照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管理单位报送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相关信息等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主管海关出具《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格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通知书》)。

自海关出具《通知书》之日起，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通知书》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可不必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已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连续 3 次及以上未按本通知第十六条规定报送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或者出现本通知第十条(四)情形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管理单位应将主管海关出具的《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格式见附件 3)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管理单位整改后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可以向主管海关重新申请适用简易程序。

第十三条 对于管理单位未申请适用简易程序的，经主管海关审核不符合适用简易程序条件的，暂停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及管理单

位主动申请不再适用简易程序的(以下简称“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每次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开放共享。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四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一般不得移出本单位，因特殊情况确需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的，应于移出前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经主管海关审核同意的，管理单位可以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短期或临时移出本单位使用，并在使用结束后及时运回本单位。管理单位应将海关审核同意文件的编号，及时上传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十五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应当用于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活动。管理单位确需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用于其他用途，应按规定事先向主管海关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非适用简易程序的，管理单位应于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将上季度已开展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服务记录报送至国家网络管理平台。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纳入海关年报管理。管理单位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年度纳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管理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汇总后，向主管海关报告。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本地区管理的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监督，将管理单位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开放共享台账实际运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主管部门发现管理单位存在应报未报、报送信息不完整不及时，以及开放共享台账记录不准确的，应督促管理单位限期整改，并将发现的问题及管理单位整改情况及时告知有关直属海关。

第十九条 科技部将管理单位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报送质量、开放共享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纳入对管理单位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

第二十条 主管海关以国家网络管理平台传输的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相关信息为

基础，加强对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情况的抽查监督。

对管理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将免税进口科研仪器设备转让、移作他用或进行其他处置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 附件：1. 管理单位适用简易程序申请表
2. 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
3. 暂停适用简易程序告知书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科技部网站)

科技部关于印发《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规〔2018〕2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部机关各厅、司、局，直属机关党委，各直属事业单位；自然科学基金委，科技日报社；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科技部第 17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科 技 部

2018 年 11 月 23 日

科学技术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科技统计工作，建立健全

常规科技统计工作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统计局《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统计工作坚持党的领导，依法统计，遵循统计发展规律，维护统计工作科学性、权威性，确保统计数据真实性、准确性，构建现代统计调查体系。

第三条 科技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对我国科学技术活动基本状况、政策效果等进行统计调查和分析，开展指标研究，为科学决策提供支撑服务，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

第四条 科技部依法部署并组织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开展的科技统计工作适用本办法。科技统计工作实行统一部署、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

(一) 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国科技系统的科技统计工作，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所属领域的科技统计工作。

(二)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本地区的科技统计工作。

第二章 统计调查管理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统计调查是指经国家统计局批准或者备案、科技部执行的科技统计调查制度。

第六条 科技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分为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和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一) 综合科技统计调查是涉及国家科技发展全局的统计调查。由科技部会同其他部门及有关单位共同拟订，经科技部领导审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以科技部文件形式下达后实施。

(二) 专项科技统计调查是涉及某一领域或某项工作的统计调查。由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拟订，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会签，经科技部领导审定，报国家统计局审批，以科技部

文件形式下达后实施。

第七条 制定或修订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应当明确组织、人员和经费保障。严格控制新增科技统计调查项目，降低调查成本，减轻统计人员和统计调查对象的负担。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事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新增和有重大调整的应当开展试填试报等工作。其中，重要的统计调查应当进行试点。

第八条 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包括调查目的、调查对象、统计范围、调查内容、调查频率、调查时间、调查方法、组织实施方式、质量控制、报送要求、信息共享、资料公布等，采用抽样调查方法的还包括抽样方案。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取自国家统计局的国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或科技部全国科技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第九条 科技统计调查应当制定数据质量控制方案，明确审核要求与流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监控和评估制度。

第十条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责任制。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对本级统计数据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各级科技统计调查的具体实施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形成科技统计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

第三章 统计机构与统计人员

第十一条 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和修订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制度，审核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统一组织向国家统计局的报批程序，以及科技部的发文程序；

(二) 组织实施综合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管理和协调科技部专项科技统计调查；

(三) 管理科技统计资料，组织开展统计分

析、指标研究和预测，提供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 (四) 组织开展科技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
- (五) 推动科技统计信息化建设；
- (六) 对口协调国家统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
- (七) 组织开展科技统计国际合作交流。

第十二条 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订所属领域的专项科技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专项科技统计工作；
- (二) 管理专项科技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指标研究，提供数据和信息咨询服务；
- (三) 组织开展专项科技统计人员业务培训；
- (四) 建设和维护科技统计信息系统。

第十三条 地方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完成本地区综合科技统计调查任务或专项科技统计调查任务以及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科技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综合科技统计调查或专项科技统计调查的填报任务，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明确主管统计工作的职能部门或岗位，选配责任心强、具有统计专业知识的人员从事科技统计工作，统计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

第十六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将科技统计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统计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科技统计工作顺利实施。

第四章 资料的管理和发布

第十七条 科技统计调查中取得的数据和资料应当妥善保管，健全和完善科技统计资料

登记、报送、提供和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格落实保密管理要求，杜绝泄密或遗失等现象发生。

第十八条 以科技部名义公布的综合科技统计调查资料，由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报科技部领导审定；以科技部名义公布的专项科技统计调查资料，经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会签，报科技部领导审定；以科技部相关司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名义公布的专项科技统计资料，由其自行公布，并报科技统计工作主管司局备案。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九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对下列人员或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 (一) 在科技统计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坚持依法统计，抵制统计违法行为有突出表现的。

第二十条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和科技统计调查的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建立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移送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或线索的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以及相关规定惩处：

- (一) 伪造、篡改科技统计数据的；
- (二) 拒报或者故意迟报科技统计数据的；
- (三) 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其他机构及其人员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侵犯科技统计机构、科技统计人员行使法律法规赋予职权的；
- (四) 泄露属于国家秘密统计资料，泄露统计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对外提供、泄露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资料的；
-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六) 其他统计违纪违法行为。

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07年9月29日科技部发布的《科技部科技统计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技部负责解

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规〔201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2018年12月18日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建立导向鲜明、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制度，激励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

人员集体（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在完成本职工作和履行社会责任中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依据本规定给予奖励。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开展的其他奖励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是指事业单位法人组织、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或者为完成专项任务组成的工作团队。

第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应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符合事业单位特点，体现时

代性、导向性、实效性，丰富奖励形式，发挥奖励的正向激励作用。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 坚持事业为上、突出业绩贡献；
- (四)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程序；
- (五) 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六) 坚持定期奖励与及时奖励相结合、以定期奖励为主。

第四条 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主管机关（部门）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本规定，分级分类负责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奖励的条件和种类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给予奖励：

(一) 在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加强事业单位党建工作，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二) 在执行党和国家重大战略部署、重要任务、承担重要专项工作、维护公共利益、防止或者消除重大事故、抢险救灾减灾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三) 热爱公共服务事业，在推进教育、科技、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农业等领域改革发展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四) 长期服务基层，在为民服务、爱岗敬业、担当奉献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五) 工作中有发明创造、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等，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显著的。

(六) 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增进民

族团结、同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和功绩的。

(七) 在对外交流与合作、重大赛事和活动中为国家争得荣誉和利益，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

(八) 有其他突出成绩和贡献需要给予奖励的。

第六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嘉奖、记功、记大功、授予称号。

(一) 对表现突出、作出较大贡献，在本单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给予嘉奖；

(二) 对取得突破性成就、作出重大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较大影响的，记功；

(三) 对取得重大突破性成就、作出杰出贡献，在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产生重大影响的，记大功；

(四) 对功绩卓著的，授予称号。

授予称号以及荣誉称号，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国家功勋荣誉表彰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奖励的权限

第七条 给予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给予中央各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的嘉奖、记功、记大功，由本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

其中，记大功奖励方案，应当事先征得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同意，并在作出记大功奖励决定后1个月内备案。

第八条 给予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奖励，按照下列权限进行：

(一) 嘉奖。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

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县（市、区、旗）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二）记功。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由本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作出，市（地、州、盟）级以下事业单位报市（地、州、盟）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三）记大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批准并作出。

上述由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作出的奖励决定，应当在1个月内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市（地、州、盟）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跨层级对下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作出嘉奖、记功奖励决定。

第四章 定期奖励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队伍建设实际开展定期奖励，一般以年度或者聘（任）期为周期，以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奖励具体时间由奖励决定单位根据行业实际、工作特点等确定，可以结合年度考核、聘（任）期考核等工作进行。

第十一条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结合事业单位数量、人员规模、职责任务、工作绩效等因素统筹确定。给予工作人员嘉奖、记功，一般分别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的20%、2%，事业单位整体表现突出的，其工作人员嘉奖比例一般不超过25%。

定期奖励的比例（名额）应当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倾斜，向一线工作人员倾斜。县（市、区、旗）级以下事业单位的奖励比例

（名额）可以根据实际在本县（市、区、旗）范围内统筹使用。

第十二条 定期奖励工作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有关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制定奖励工作方案，明确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比例（名额）、程序和纪律要求等，并予以公布。

（二）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提出奖励建议名单，逐级上报。

（三）奖励决定单位审批。根据需要组织评选或者听取业内专家、服务对象等有关方面意见；对拟奖励名单，应当听取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涉及领导人员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得组织人事部门同意。

（四）在奖励决定单位管辖范围内对拟奖励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予公示。

（五）作出奖励决定并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及时奖励

第十三条 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应当及时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加大及时奖励力度，及时奖励的比例（名额）由奖励决定单位依据奖励权限，结合实际确定。

第十五条 及时奖励一般由主管机关（部门）或者事业单位制定奖励方案，提出拟奖励名单，参照本规定第十二条相关程序，依据奖励权限作出奖励决定。

及时奖励情况可以作为定期奖励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奖励的实施

第十六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由奖励决定单位颁发奖励证书；获得记功、记大功的，同时对个人颁发奖章，对集体颁发奖牌。

奖励证书、奖章和奖牌，按照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规定的式样、规格、质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统一制作或者监制。奖励相关审批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十七条 对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

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

经批准的奖励所需经费，通过相关单位现有经费渠道解决，不计入工作人员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额。

第十八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进行奖励的，可以同时对该集体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已故人员，可以追授奖励。

第十九条 对获得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以结合实际以内部通报表扬、评优评先等形式进行褒奖，并在工作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关怀，激励其珍惜和保持荣誉，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奖励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由奖励决定单位按程序撤销奖励，并注销和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章、奖牌，撤销其获得的待遇，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一）政治品质、廉洁自律存在问题，或者道德品行、遵规守纪等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三）严重违反规定的奖励权限或者程序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撤销奖励的，应当予以公布。因涉及国家秘密不宜公开的，可以不向社会公布。相关材料分别存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单位文书档案。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事业单位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对奖励工作的投诉、举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查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对撤销奖励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核、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奖励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市、区、旗）级以上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构成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处理：

（一）不按照规定的奖励范围、条件、种类、权限、比例（名额）、程序等开展奖励的。

（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因奖励工作失误导致奖励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六）有其他违反本规定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机关工勤人员、机关工勤人员

集体的奖励，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审批表

2.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集体奖励审批表

3. 事业单位奖励证书、奖章、奖牌式样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自然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 围填海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自然资规〔2018〕5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近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强滨海湿地保护 严格管控围填海的通知》（国发〔2018〕24号，以下简称《通知》），对加强滨海湿地保护和严管严控围填海提出了明确要求。沿海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要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围填海管控，现就实施《通知》提出以下意见。

一、严控新增围填海，保障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用海

（一）完善围填海总量管控

取消围填海地方年度计划指标，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确需进行围填海的，要加强总量管控，实施台账管理，合理安排年度围填海规模，强化生态保护修复，最大程度保护海洋生态环境。

（二）严格新增围填海审批程序

《通知》中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确定

的国家重大战略项目涉及围填海的，主要包括：

（1）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文件或规划中明确要求开展的重大项目，确需围填海的；

（2）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明确交办的需通过围填海建设的重大项目。此类项目由项目建设主体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报送作为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开展围填海审核的材料，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和立项依据、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依据、海域使用申请、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包含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利益相关者协调处置方案等。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对项目选址、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进行初步审核。经初步审核通过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决策部署，提出的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围填海项目，主要包括：（1）列入经党中央、国务院、

中央军委批准或同意的文件或规划的重大项目；(2) 需报请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审批核准的重大项目；(3) 由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交办的重大项目，省级人民政府提出需通过围填海建设的。此类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按照前款要求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提出围填海申请并附相关材料。对于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请自然资源部按照严格管控、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的原则，对围填海必要性、围填海规模、生态影响等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其他项目予以退回。经自然资源部初步审核，非确需围填海的，自然资源部商国家发展改革委予以退回；确需围填海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在统筹年度总量管控、区域生态承载能力等前提下，书面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的按程序报国务院审批。

经国务院批准的新增围填海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函复申请单位，作为项目办理用海手续的依据。原则上，不再受理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提出的涉及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胶州湾等生态脆弱敏感、自净能力弱海域的围填海项目。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

新增围填海项目需要办理审批核准等手续的，依相关规定另行办理。

(三) 做好围填海项目管理的政策衔接

《通知》下发前，已取得用海批复或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尚未办理不动产证书的围填海项目，各省（区、市）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或出让合同报自然资源部备案。《通知》下发前已受理，但未取得用海批复或未签订海域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新增围填海项目，一律终止审批或出让程序。其中，属于国家重大战略项目的，按《通知》要求重新办理用海审批手续。2018 年之前已安排但尚未核减的地方围填海计划指标一律

作废。

二、开展现状调查，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

(一) 全面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

自然资源部组织制定调查工作方案，由自然资源部各海区派出机构牵头组织、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充分利用土地变更调查、地理国情监测等已有成果，开展围填海现状调查，重点查明违法违规围填海、围而未填、填而未用情况，分析评价围填海总体规模、空间分布和开发利用现状，2018 年 12 月底前形成全国围填海现状调查报告。

(二) 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

各省（区、市）根据围填海现状调查结果，结合 2017 年开展的围填海专项督察情况，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形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2019 年 6 月底前制定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处理方案应当明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产业准入、生态修复、违法查处、责任追究、任务分工、保障措施等内容。未列入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的，原则上不予办理项目用海审批手续。在 2019 年 6 月底各省（区、市）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备案之前，选址在已填海区域且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近期和中期投资建设项目，应予以加快处理，确保尽快落地。每年 12 月底前，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要将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的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年度处理情况上报自然资源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三) 妥善处置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

《通知》下发前已完成围填海的，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监督指导海域使用权人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集约节约利用，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已批准且尚未完成围填海

的,最大限度控制围填海面积,并进行必要的生态修复,提升湿地生态功能。确需继续围填的,由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四)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

各省(区、市)要依法依规组织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项目,组织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评估,科学评价对海洋生态环境的影响,明确生态损害赔偿和生态修复的目标和要求,责成用海主体做好处置工作。

围填海项目严重破坏海洋生态环境的,应责成用海主体限期拆除。未能限期拆除的,应依法予以强制拆除,并由用海主体承担费用。围填海项目对海洋生态环境无重大影响的,不得新增围填海面积,加快集约节约利用。

(五) 规范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审批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项目用海,要优化海域审批流程,简化海域使用论证内容,提高审批效率,用海审批权限依照《海域使用管理法》及国务院有关文件执行。报国务院批准的项目用海,由项目建设主体通过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向自然资源部上报围填海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出具审查意见并附生态评估工作和相关处置工作情况报告等材料,经自然资源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后,由自然资源部办理项目用海批复手续。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项目用海,各省(区、市)将项目用海批复文件报自然资源部备案。严禁各地化整为零、分散审批围填海项目。

三、提升监管能力,全面落实严控围填海政策

(一) 明确围填海监管责任

自然资源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建立部省协调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滨海湿地保护和围填海管控工作。自然资源部各海区派出机构

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监管作用,加强队伍建设,提升监管能力,健全围填海监管体系。各省(区、市)要根据《通知》要求切实履行加强滨海湿地保护、严格管控围填海的主体责任,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第一责任人。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根据《通知》精神,切实加强本行政区域围填海监管。

(二) 严格围填海监管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手段,建立“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监管工作机制。整合建立海域海岛动态监管系统,充分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强化围填海监视监测,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围填海,各海区派出机构要及时组织地方开展现场核查。切实加强围填海事中事后监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动态掌握围填海施工进展,确保项目用海符合批复要求,落实用海主体的生态保护修复责任。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执法机构的协同配合,通过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严厉查处未批先用、少批多用、擅自改变用途或位置等违法违规行为,对重大违法用海案件挂牌督办,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对于不履行《通知》要求、顶风违法的围填海项目,一律从重处罚。

(三) 强化围填海专项督察

自然资源部将围填海管控情况作为自然资源督察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对沿海地方进行专项督察,督促地方整改落实,加大督察问责力度,压实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抓好首轮围填海专项督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和问责到位。针对整改不力的,进行警示约谈,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确保国家严控围填海政策落到实处。

自然资源部

发展改革委

2018年12月20日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

环海洋〔2018〕158号

天津市、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应急部、市场监管总局、林草局、中国海警局：
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生态环境部
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2018年11月30日

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打好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加快解决渤海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改善渤海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主攻方向，坚持陆海统筹、以海定陆，坚持“污染控制、生态保护、风险防范”协同推进，治标与治本相结合，重点突破与全面推进相

衔接，科学谋划、多措并举，确保渤海生态环境不再恶化、三年综合治理见到实效。

(二) 范围。开展渤海综合治理的范围为渤海全海区、环渤海的辽宁省、河北省、山东省和天津市（以下统称三省一市）。以“1+12”沿海城市，即天津市和其他12个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大连市、营口市、盘锦市、锦州市、葫芦岛市、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滨州市、东营市、潍坊市、烟台市）为重点。

(三) 主要目标。通过三年综合治理，大幅降低陆源污染物入海量，明显减少入海河流劣V类水体；实现工业直排海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完成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以下称两类排污口）的清理工作；构建和完善港口、船舶、

养殖活动及垃圾污染防治体系；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持续改善海岸带生态功能，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加强和提升环境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0 年，渤海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达到 73% 左右。

二、重点任务

（一）陆源污染治理行动。

1. 入海河流污染治理

按“一河一策”要求，三省一市编制实施国控入海河流（设置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的入海河流）水质改善方案，加强汇入渤海的国控入海河流和其他入海河流的流域综合治理，减少总氮等污染物入海量（具体河流名单和治理要求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印发）。

深入开展国控入海河流污染治理。对已达到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加强日常监管，保持河流水质状况稳定；对尚未达到 2020 年水质考核目标的河流，重点实施综合整治。2020 年底以前，国控入海河流劣 V 类水体明显减少，达到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确定的目标要求，沿海城市辖区内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浓度在 2017 年的基础上下降 10% 左右。（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三省一市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以下所有任务均须三省一市各级政府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推动其他入海河流污染治理。2019 年 6 月底前，沿海城市将其他入海河流纳入常规监测计划，并开展水质监测（含总氮指标），三省一市继续实施本省（市）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加强河流水质管理和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参与）

2. 直排海污染源整治

开展入海排污口溯源排查。在清查入海水流和清理两类排污口工作基础上，对沿海城市陆地

和海岛上所有直接向海域排放污（废）水的入海排污口进行全面溯源排查，查清所有直排海污染源，包括直接向排污口排污的工业企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逐一登记；加快推动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已实施排污许可的行业和范围，实行依法持证排污。2019 年 6 月底前，完成入海排污口“一口一册”管理档案建立和两类排污口清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严格控制工业直排海污染源排放。提高污（废）水处理能力，保证污（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有效性和稳定性，督促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工业集聚区污（废）水集中处理设施执行国家排放标准中相关限值（具体要求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印发）。三省一市根据当地水质状况和治理需求，确定沿海城市执行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指标和时限。2019 年 6 月底前，沿海城市制定不达标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改造方案。2020 年 7 月起，工业直排海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3. “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结合《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关“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要求，沿海城市推进“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对上述企业中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属于淘汰类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生产落后产品的生产装置，依法予以淘汰。持续加强监管，防止新问题。（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等参与）

4.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依托《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将三省一市作为重点区域，开展农药化肥的科学

合理使用、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等工作。（分工按《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执行）

5. 城市生活污染防治

依托《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将沿海城市作为重点区域，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有效减少城市面源污染；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垃圾收集转运及处理处置等工作。（分工按《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执行）

6. 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

开展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沿海城市逐步建立重点海域水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天津市、秦皇岛市开展总量控制制度试点。（生态环境部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等参与）

实施总氮总量控制。沿海城市按照固定污染源总氮污染防治的要求，推进涉氮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治理（有关涉氮重点行业范围由生态环境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印发），实行依法持证排污。开展依排污许可证执法，并根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对应涉氮重点行业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实施沿海城市辖区内的行业总氮总量控制。2019年底前，完成总氮超标整治，实现达标排放。2020年底前，完成覆盖所有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并实施沿海城市辖区内总氮总量控制。（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7. 严格环境准入与退出

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涉水涉海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推动

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加强规划环评工作，深化沿海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流域和产业布局的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等参与）

（二）海域污染治理行动。

8. 海水养殖污染治理

优化水产养殖生产布局，以辽东湾顶部海域、普兰店湾、莱州湾为重点，治理海水养殖污染。按照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生态红线区的管控要求，规范和清理滩涂与近海海水养殖。根据海洋环境监测结果，在生态敏感脆弱区、赤潮灾害高发区、严重污染区等海域依法禁止投饵式海水养殖，开展海域休养生轮作试点。推进生态健康养殖和布局景观化，鼓励和推动深海养殖、海洋牧场建设。2019年底前，完成非法和不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海水养殖清理整治；依法划定的海滨风景名胜区内和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海水浴场周边一定范围内禁止非法海水养殖；完成海上养殖使用环保浮球等升级改造工作。2020年底前，研究制订地方海水养殖污染控制方案，推进沿海县（市、区）海水池塘和工厂化养殖升级改造。（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牵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9. 船舶污染治理

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限期淘汰不能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运输市场；规范船舶水上拆解，禁止冲滩拆解。依法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运输船舶。禁止船舶向水体超标排放含油污水，继续实施渤海海区船舶排污设备铅封管理制度。（交通运输部牵头，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10. 港口污染治理

推进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加强环

渤海港口和船舶修造厂的环卫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与所在地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统筹融合。推动港口、船舶修造厂加快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污染物的接收设施建设，所在地城市政府加强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并做好船、港、城设施衔接。2020年底前，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交通运输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开展渔港环境综合整治。开展渔港（含综合港内渔业港区）摸底排查工作，加强含油污水、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渔业垃圾等清理和处置，推进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提高渔港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水平。2019年底前，三省一市完成沿海渔港的摸底排查工作，编制渔港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推进名录内渔港的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三省一市完成渔港环境清理整治，实现名录内渔港污染防治设备设施全覆盖。（农业农村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参与）

11. 海洋垃圾污染防治

沿岸（含海岛）高潮线向陆一侧一定范围内，禁止生活垃圾堆放、填埋，规范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现有非法的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填埋场所依法停止使用，做好环境风险防控，确保不发生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严厉打击向海洋倾倒垃圾的违法行为，禁止垃圾入海。开展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综合治理，2019年底前，沿海城市全部建立垃圾分类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完成沿岸一定范围内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清除，实施垃圾分类制度，具备海上垃圾打捞、处理处置能力；2020年底前，实现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垃圾的

常态化防治。（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12. 建立实施湾长制

构建陆海统筹的责任分工和协调机制，督促三省一市各级政府履行渤海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治理责任细化分解到各级政府部门。三省一市在辽东湾、渤海湾、莱州湾建立实施湾长制，并逐步分解落实到沿海城市。（生态环境部牵头，自然资源部、中国海警局、水利部等参与）

（三）生态保护修复行动。

13. 海岸带生态保护

划定并严守渤海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渤海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区在三省一市管理海域面积中的占比达到37%左右。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2020年底前，依法拆除违规工程和设施，全面清理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围填海项目。（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实施最严格的围填海管控。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审批新增围填海项目。对合法合规围填海项目闲置用地进行科学规划，引导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消化存量资源，优先支持发展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环保产业、循环经济和海洋特色产业。（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强化渤海岸线保护。实施最严格的岸线开发管控，对岸线周边生态空间实施严格的用途管制措施，统筹岸线、海域、土地利用与管理，加强岸线节约利用和精细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岸线保护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新增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并通过岸线修复确保自然岸线（含整治修复后具有自然海岸形态特征和生态功能的岸线）长度持续增长。定期

组织开展海岸线保护情况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肃查处违法占用海岸线的行为。2020年，渤海自然岸线保有率保持在35%左右。（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林草局、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强化自然保护地选划和滨海湿地保护。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责任，坚决制止和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违规行爲，严肃追责问责。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分批确定重要湿地名录和面积，建立各类滨海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非法采挖海砂，加强监督执法，2019年三省一市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采挖海砂行为。2020年底前，将河北滦南湿地和黄骅湿地、天津大港湿地和汉沽湿地、山东莱州湾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选划为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林草局、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14. 生态恢复修复

加强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因地制宜开展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实现水质不下降、生态不退化、功能不降低，重建绿色海岸，恢复生态景观。辽宁省以大小凌河口、双台子河口、大辽河口、普兰店湾、复州湾和锦州湾海域为重点，河北省以滦河口、北戴河口、滦南湿地、黄骅湿地以及所辖渤海湾海域为重点，天津市以七里海潟湖湿地、大港湿地、汉沽湿地以及所辖渤海湾海域为重点，山东省以黄河口、小清河口、莱州湾海域为重点，按照“一湾一策、一口一策”的要求，加快河口海湾整治修复工程。2019年6月底前，完成河口海湾综合整治修复方案编制，提出针对性的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环境监管等整治措施。2020年底前，完成整治修复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渤海滨海湿地整治修复规模不低于6900公顷。（自然资源部牵头，发展改革

委、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林草局等参与）

加强岸线岸滩综合治理修复。沿海城市依法清除岸线两侧的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和拓展海岸基干林带范围。实施受损岸线治理修复工程，对基岩、砂砾质海岸，采取海岸侵蚀防护等措施维持岸滩岸线稳定；对淤泥质岸线、三角洲岸线以及滨海旅游区等，通过退养还滩、拆除人工设施等方式，清理未经批准的养殖池塘、盐池、渔船码头等；对受损砂质岸段，实施海岸防护、植被固沙等修复工程，维护砂质岸滩的稳定平衡。2020年底前，沿海城市整治修复岸线新增70公里左右。（自然资源部牵头，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参与）

15. 海洋生物资源养护

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继续组织实施海洋渔业资源总量管理制度。推进渤海海区禁捕限捕，总结并继续组织山东、辽宁进行限额捕捞试点，启动河北限额捕捞试点工作。优化海洋捕捞作业结构，全面清理取缔“绝户网”等对渔业资源和环境破坏性大的渔具，清理整治渤海违规渔具，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逐步压减捕捞能力。2019年起，逐年减少海洋捕捞许可证数量，实现海洋捕捞产量负增长，确保2020年与2015年相比减幅不低于24%。2020年底前，近海捕捞机动渔船数量和功率比2017年削减10%以上。（农业农村部牵头，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大力养护海洋生物资源。三省一市每年增殖海洋类经济物种不少于45亿单位，举办增殖放流活动不少于300次。鼓励建立以人工鱼礁为载体、底播增殖为手段、增殖放流为补充的海洋牧场示范区。严格执行伏季休渔制度，并根据渤海渔业资源调查评估状况，适当调整休渔期，逐步恢复渔业资源。（农业农村部牵头，财政部、生

态环境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四) 环境风险防范行动。

16. 陆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开展环渤海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加强区域环境事件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督促沿海城市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辖区化工企业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能力。2019年底,完成涉危化品、重金属和工业废物(含危险废物)以及核电等重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加强环境风险源邻近海域环境监测和区域环境风险防范。2020年底,沿海城市完成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政府环境应急预案修订。(生态环境部牵头,应急部、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等参与)

17. 海上溢油风险防范

近岸海域溢油风险防范。2019年底,建立沿岸原油码头、船舶等重点风险源专项检查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明确近岸海域和海岸的溢油污染治理责任主体,提升溢油指纹鉴定能力,完善应急响应和指挥机制,配置应急物资库。完成渤海海上溢油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2020年底,建立海上溢油污染海洋环境联合应急响应机制,建成溢油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交通运输部牵头,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风险防范。2019年底,完成海上石油平台、油气管线、陆域终端等风险专项检查,定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强海上溢油影响的环境监测,完善海上石油开发油指纹库。2020年底,完成渤海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溢油风险评估,开展海上排污许可试点工作,推动建立石油勘探开发海上排污许可制度。

(生态环境部牵头,交通运输部、自然资源部、应急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海警局等参与)

18. 海洋生态灾害预警与应急处置

在海洋生态灾害高发海域、重点海水浴场、滨海旅游区等区域,建立海洋赤潮(绿潮)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及信息发布体系。开展海洋水产品贝毒抽样检测与养殖海域溯源工作,严控相关问题水产品流入市场及扩散。加强海水浴场、电厂取水口水母灾害监测预警,强化公众宣传及对相关企事业单位的预警信息通报。(自然资源部牵头,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三省一市是行动计划的实施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渤海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行动计划的目標和任务逐级分解,落实到相关地市、部门,明确责任人,层层压实责任,摸清底数,对渤海污染实施长效治理,确保行动计划三年内取得实效,为渤海生态环境质量的根本改善奠定基础。(生态环境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二) 强化监督考核。采取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切实推动解决渤海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强化薄弱环节,进一步强化地方主体责任。加大环境执法监督力度,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强化执法监督和责任追究。构建行动计划考核体系。结合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和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针对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和问题突出地区,视情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对监督管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存在瞒报漏报、弄虚作假、未能完成

终期生态环境改善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的地区，督促限期整改，并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等措施。（生态环境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三）加大资金投入。建立“中央引导、地方为主、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统筹现有各类中央财政性涉海生态环境保护资金，加大对渤海综合治理攻坚战的投入，并对符合中央投入方向的项目，在现有渠道中给予支持。地方切实发挥主动性和能动性，加大地方财政投入力度，充分利用市场投融资机制，吸引多方面资金向渤海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集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牵头，生态环境部等参与）

（四）强化科技支撑。建立渤海综合治理科研协同工作机制。加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海洋环境安全保障”重点专项和“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科技重大专项等科技成果在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转化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实用技术。（科学技术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整合优势资源，创新组织形式，建立渤海综合治理协同业务攻关平台。进一步加强渤海生态环境与海洋生物资源本底调查、近岸海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海洋生态安全评估等关键问题研究。积极开展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海洋灾害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预报等成果集成和示范应用。（生态环境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五）强化规划引领与机制创新。各有关部门制定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要考虑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要求，并加以细化，引导地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三省一市各级政府在制定海洋经济、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等相关规划时，要有效统筹协调衔接渤海综合治理工作，确保综合治理攻坚一

体推进。（自然资源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牵头，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研究建立跨行政区的海洋环境保护合作机制，强化纵向指导和横向联动，建立健全定期会商机制，加强与其他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协调配合，同步推进，协同攻坚，提升渤海环境综合治理能力。构建渤海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长效机制，根据监测评价结果，对渤海临界超载区域和超载区域实施差别化管理措施。坚持“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综合运用财政、税收和市场手段，采用以奖代补等形式，建立奖优罚劣的海洋生态保护效益补偿机制。（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参与）

（六）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按照陆海统筹、统一布局、服务攻坚的原则，加快建立与攻坚战相匹配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监测能力建设，保障监测运行经费，在专用监测船舶、在线监测设施、应急处置设备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强化渤海网格化监测和动态监视监测，建设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实施渤海海洋生态风险监测，加强对危化品及危险废物等环境健康危害因素的监测。2019年，启动渤海海洋生态环境本底调查和第三次海洋污染基线调查，为动态调整优化攻坚策略、客观评价攻坚成效提供基础信息，为长远治本打下坚实基础。（生态环境部牵头，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参与）

（七）加强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加强环境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建立健全渤海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公众、社会组织等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三省一市要按规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

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

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处理公众举报投诉。对取得较好治理效果的区域和案例进行宣传推广。（生态环境部牵头，各相关部门参与）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加强农村 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指导意见

农质发〔201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商务、公安、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及供销合作社：

为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农村食品市场秩序，维护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农村食品质量安全，事关群众健康和合法权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个最严”要求，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加强农村食品治理，取得了积极成效，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但是，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依然存在，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现象时有发生，侵害了农村居民合法权益，甚至危及公众健康，农村食品治理工作亟待进一步加强。强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维护农村食品良好生产经营秩序，是推进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任务，也

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必然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优化完善工作机制，探索创新方法路径，扎实推进、久久为功，全面提升农村食品治理水平。

二、治理工作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打建结合。既要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取缔非法生产经营主体，又要按照便民惠民的要求，建设完善的食品流通市场体系，合理布局食品经营销售网点，保障农村食品有效供应。

坚持堵疏结合。既要强化监管，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监督检查、质量抽检力度，又要强化技术服务，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帮助和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质量控制体系。

坚持长短结合。既要针对当前突出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整治，出台一批能管用、见效快的措施，又要围绕固本强基，全面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科学有效治理的长效机制，确保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二）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

为，规范农村食品生产流通秩序，2019年春节前生产经营假冒食品、“山寨”食品、食品假货、“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用2—3年时间，健全完善农村食品治理机制，建立规范的农村食品流通供应体系，全面改善和提高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三）治理重点

1. 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食品假冒（使用不真实的厂名、厂址、商标、产品名称、产品标识等信息）；侵权“山寨”（食品包装标识、文字图案等模仿其他品牌食品，误导消费者）；食品假货（假羊肉、假狗肉、假驴肉等涉及食品欺诈行为）；“三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生产许可）；劣质（以次充好、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等）；超过保质期等。

2. 重点品类：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调味品、奶及奶制品、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品类。

3. 重点对象：小作坊、小商店、小摊点、小餐馆、小商贩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村集市、食品批发市场。

4. 重要时点：节假日、婚丧嫁娶、农忙耕种等农村市场集中消费时段。

三、立即采取强有力监管措施

（一）聚焦突出问题，迅速开展专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严密组织排查，针对当地问题多发、易发的重点违法违规情形、重点品类、重点对象、重要时点，实施专项整治行动。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假冒伪劣食品问题，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确保突出问题治理在较短时间内见到实效。

（二）强化生产管控，严格执行许可制度

严格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制度，加强对食

品生产经营企业现场检查和产品质量抽检。强化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摊贩综合治理，鼓励支持其改进生产经营条件，在固定场所或指定的区域、时段经营。摸清农村食品生产主体情况，建立监管台账。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使用无合法来源原料、劣质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涉嫌犯罪的，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加强流通管理，提升市场管理水平

加强农村市场食品流通监测，确保食品生产源头可追溯。明确食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主体资质要求及食品安全责任，杜绝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市场。基础设施落后、设施设备不符合食品安全规定、内控管理制度不完善的市场，要限期整改。规范食品储藏运输管理，建立食品送货车辆备案制度，鼓励生产企业、批发主体发展冷链物流，确保储运符合食品质量安全要求。督促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加强入网食品销售主体资质审查，落实管理责任。

（四）规范市场销售，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

全面清查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查处无证无照、进假售假、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督促食品经营主体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食品安全自查制度，确保所经采购销售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可控。加强农村现场制售食品监管，依法查处不具备经营资格和经营条件违规从事食品现场制售活动的行为。督促食品批发市场、集中交易市场严格落实食品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全面履行法定义务。

四、着力构建长效机制

（一）完善农村综合治理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转变观念，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高度，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治理工作作为农村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统筹推进。支持和引导农村地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群众发挥监督、指导、宣传作用。探索村委会协助乡政府开展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方式。

（二）推进市场体系建设

加强对农村食品消费能力和消费结构的监测分析，科学引导农村食品市场体系建设。改善农村食品流通模式，发挥供销系统优势，推进优质价廉食品下乡进村，鼓励大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发展农村食品配送，引导连锁经营超市、电子商务平台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直营店、配送点，支持农村食品供应向统一配送方向发展。开展农村食品经营店规范化建设。

（三）健全完善制度机制

治理商标、包装侵权行为。加强农村食品全程追溯、检验检测互认和监管执法等方面的区域合作，强化风险防范和全程控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农村食品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从严惩治农村食品违法犯罪行为。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黑名单制度和惩戒激励机制。

（四）加大宣传引导和培训

加大农村食品科普力度，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食品科学知识进村入户活动，提升农村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消费维权意识和识假辨假能力。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开展食品安全培训，指导其树立和强化食品质量安全意

识，自觉守法诚信生产经营。加强与新闻媒体合作，开辟农村食品治理专栏，营造强化农村食品治理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压实管理责任

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责任，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纳入政府考核。强化部门法定职责，建立网格化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实到岗到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多方作用，形成社会共治的格局。

（二）加大政策资金投入

各相关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争取财政、发改、税收、科技、信贷等部门支持，加大对农村食品治理工作的财政投入。支持适合农村市场需求和消费特点的食品加工、冷链物流及包装储运等技术研发。

各地要严格按照意见要求，抓紧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突出问题启动专项整治。农业农村部会同商务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将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并定期向党中央和国务院报告相关进展情况。

农业农村部 商 务 部

公 安 部 市场监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供销合作总社

2018年1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19年2月24日

任命林完红为国家信访局副局长；免去李皋的国家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2019年3月2日

免去张义珍（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职务。

2019年3月3日

免去赵洪顺的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志清的中国民用航空局副局长职务。